

#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无棣县海丰十一路 16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 国融证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四年一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食品安全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芝麻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属于人们日常饮食生活的快速消费品。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芝麻制品行业其他企业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p>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芝麻、花生等大宗农产品及调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如若未来相关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p>
(三) 销售模式单一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占比较小。公司发展期初,通过为品牌商提供定制化产品,不断锤炼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种类,积累发展资金,上述经营模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助力,也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了宝贵经验和资金储备;但公司产品主要依赖品牌商以流入终端市场,终端消费者除对产品的口感、营养价值及功能性有偏好外,对品牌亦有较高关注,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开拓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建立健全完善的经销体系和线上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模式单一</p>

	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p>王子建先生及其配偶徐秀平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2%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王子建先生及徐秀平女士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实施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五) 社保缴纳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部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社会保险费。公司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已超退休年龄人员（含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法缴纳社保、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增减员手续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p>
(六)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p>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33%、67.95%和70.99%，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49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27和0.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靠银行短期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p>

短期融资，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为生产需要，流动资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同行业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负债水平普遍较高。未来如若公司不能完成既定销售目标、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2</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6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1</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5</b>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	<b>205</b>
<b>第六节</b>	<b>附表</b> .....	<b>206</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7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b> .....	<b>224</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b>第八节</b>	<b>附件</b> .....	<b>23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香园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恒丰运营	指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投资	指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香园电商	指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丰香园商贸	指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1155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0549926236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子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十一路168号	
电话	15376266302	
传真		
邮编	251900	
电子信箱	sdfxyx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芝麻油、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调和油、熟芝麻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芝麻、玉米和小麦等农作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丰香园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子建	12,0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3,000,000
2	恒泰投资	9,600,000	32.00%	否	是	否	9,600,000	0	0	0	3,200,000
3	范连明	5,400,000	18.00%	是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4	恒丰运营	3,000,000	10.00%	否	是	否	2,400,000	0	0	0	1,00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12,000,000	0	0	0	8,5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11.53	3,725.19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4,168.3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45	495.92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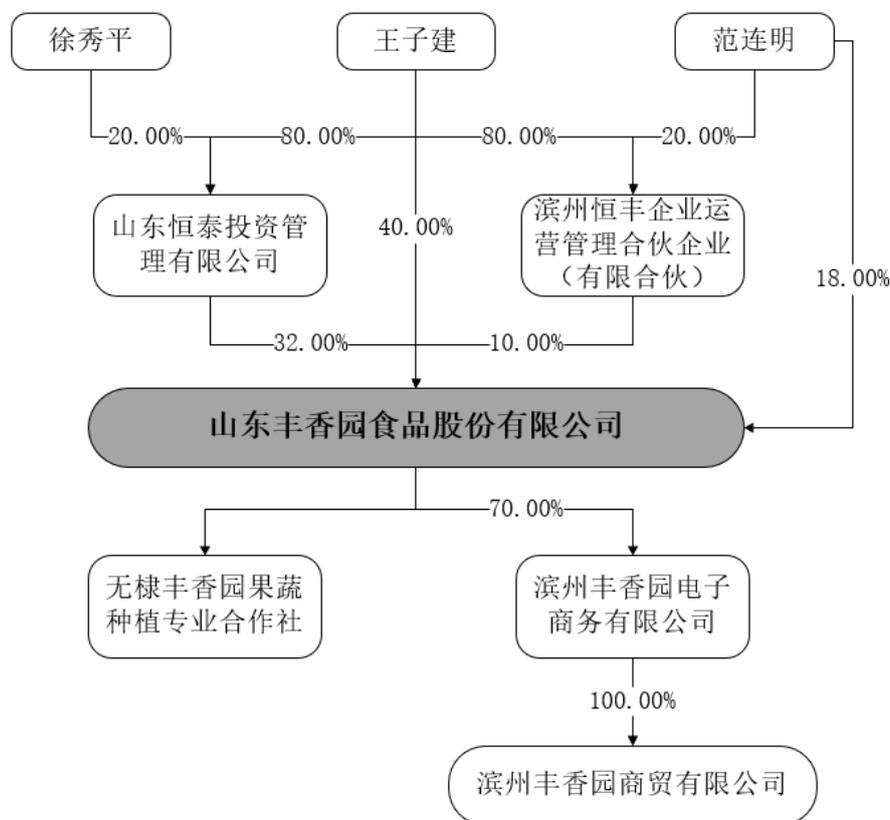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19 万元、4,611.5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168.3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92 万元、48.4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王子建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通过恒丰运营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3.60%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子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无棣瑞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认定方式，认定王子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王子建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60%的股份，通过恒丰运营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3.60%的股份，其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因此王子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秀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王

子建配偶，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4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王子建持有恒泰投资 80.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恒丰运营 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恒泰投资、恒丰运营为王子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子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无棣瑞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徐秀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人力专员
职业经历	199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保管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专员；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人力专员；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王子建持有恒泰投资 80.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恒丰运营 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恒泰投资、恒丰运营为王子建的一致行动人。王子建、恒泰投资、恒丰运营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子建与恒泰投资、恒丰运营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可决定恒泰投资、恒丰运营的决策，发生意见分歧的可能性较小。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子建	12,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恒泰投资	9,600,000	32.00%	境内公司法人	否
3	范连明	5,40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恒丰运营	3,0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子建持有恒泰投资 80.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恒丰运营 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连明持有恒丰运营 20.00%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CFWXX3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子建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2	徐秀平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2)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CFXOEW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棣州六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子建	800,000.00	800,000.00	80.00%
2	范连明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王子建	是	否	-
2	恒泰投资	是	否	-
3	范连明	是	否	-
4	恒丰运营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10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4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王子建、范连明、刘长华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王子建为执行董事，选举刘长华为监事，聘任王子建为经理，并通过了《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显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王子建认缴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范连明认缴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刘长华认缴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16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鲁舜滨验字（2012）第 3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18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210,000.00	210,000.00	70.00	货币
2	范连明	45,000.00	45,000.00	15.00	货币
3	刘长华	45,000.00	45,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9月30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审字[2019]第B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0,114,422.54元。

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114,422.54元按1.011442:1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10月7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9]第B1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14,422.5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144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4,422.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30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8,000,000	8,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范连明	2,000,000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子建货币出资1600万元，范连明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2021年10月8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股)	(元)	(%)	
1	王子建	24,000,000	8,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范连明	6,000,000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2、202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0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240万股股份，转让予恒泰投资9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同日，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子建	12,000,000	12,000,000.00	40.00%
2	恒泰投资	9,600,000	9,600,000.00	32.00%
3	范连明	5,400,000	5,400,000.00	18.00%
4	恒丰运营	3,000,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无违法违规现象。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存续合法、合规。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在区域股权市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准，进入“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企业简称：丰香园，代码：100827。

2023年11月28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原股东曾进行过增资，除此之外未曾在齐鲁股交进行其他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	70%
	滨州东辉控股有限公司	3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3	0.00
净资产	39.10	0.0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13	0.00
净利润	-10.9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 2、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9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 3、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棣庆大街冯铺社区西100米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公司所持股权已于2022年12月转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公司所持股权已于2022年12月转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振新	90%
	李洪邦	1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56.26
净资产	-	-3.4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3.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注：经审计数据截至转出时点。

### 4、滨州丰香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住所	滨州市无棣县海丰十一路西首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6,827,779.98元	
主要业务	芝麻制品销售业务，公司所持股权已于2023年5月转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原销售分支，公司所持股权已于2023年5月转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秀林	80%
	柏成控股有限公司	2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662.68
净资产	-	662.68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135	0.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注：经审计数据截至转出时点。

#### 5、济南丰香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西路33号电商产业园F区B座211-55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该公司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该公司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4
净资产	0.00	-0.0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0.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子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大专	
2	范连明	董事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硕士	
3	许成举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4	王庆芬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0月	大专	

5	徐秀平	董事、人力专员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7月	高中	
6	王晓倩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2000年2月	大专	
7	刘培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中专	
8	杜洪景	监事、采购经理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2月	大专	
9	吴月芬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8月	高中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子建	199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无棣瑞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范连明	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合众创亚(广州)包装有限公司,历任管培生、主管;1999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合众创亚(广州)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上海合道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上海合道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任集团运营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任包装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和聚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鲸鱼智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	许成举	199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山东无棣万德福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执行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4	王庆芬	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无棣基晟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德克曼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无棣县科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5	徐秀平	199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保管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专员；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人力专员；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6	王晓倩	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出纳；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7	刘培强	1997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7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无棣阳光网吧，任店长；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8	杜洪景	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无棣县欣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采购经理。
9	吴月芬	1989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质检经理；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25.83	6,542.05	6,04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68.24	2,096.45	1,75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6.51	1,417.70	1,074.32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75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8	0.90
资产负债率	48.33%	67.95%	70.99%
流动比率（倍）	0.58	0.49	0.52
速动比率（倍）	0.23	0.27	0.2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3.71	4,611.53	3,725.19
净利润（万元）	35.55	343.44	29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2	343.38	29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9	161.46	13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2	161.40	136.18
毛利率	24.12%	22.39%	20.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2%	27.56%	3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2%	12.95%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0	27.25	39.45
存货周转率（次）	1.66	3.79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3	48.45	49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4	0.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6.08	259.35	22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5.62%	6.05%

### 注：计算公式

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EO+NP÷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	梁博、乔学敏、郭慧玲、刘晓梅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金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531-55685656
传真	0531-55685657
经办律师	朱贺、陈燕燕、刘爱坤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卜艳玲、汪敏轩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芝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金3000万元，是集有机芝麻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山东省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2022年被山东省商务厅评为“山东老字号”。

公司产品包括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花生酱等五大类上百个品种。其中生产的“丰香园”牌小磨香油、芝麻酱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A级绿色食品；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美国和欧盟的有机产品认证；“丰香园”牌芝麻制品被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丰香园”牌芝麻酱被认定为“山东优质品牌”和“山东知名品牌”；“丰香园”牌芝麻制品被认定为“山东知名品牌”和“滨州市十佳品牌农产品”；“丰香园”牌小磨香油被认定为“齐鲁粮油”暨省级“好粮油”产品；2021年，公司“儿童辅食芝麻粉”被认定为山东省单项冠军产品；2022年，公司“丰香园”牌芝麻油和芝麻粉被评为山东省特色优质产品。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6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滨州学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项。

公司转型升级明显，数字信息化稳步推进，是山东省DCMM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大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好粮油品质提升信息化项目”被认定为滨州市信息化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先后通过了美国FDA认证、清真食品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BRC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企业、山东老字号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工友创业园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滨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滨州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滨州市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企业、滨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滨州市新兴产业“白名单”企业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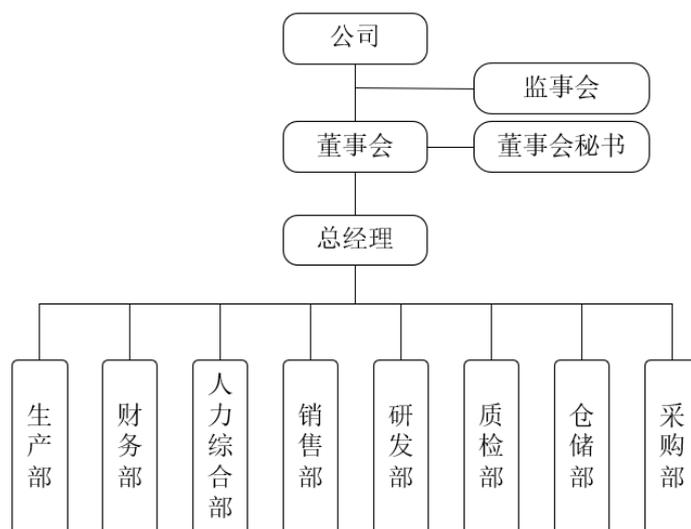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类型	产品描述	规格	主要产品图示
黑/白小磨香油	小磨香油、芝麻香油、黑芝麻油、丰园飘香礼盒装	80ml、160ml、210mL、310ml、450ml、2.5L、5L、18L	
黑/白芝麻酱	有机芝麻酱、有机黑芝麻酱、黑/白芝麻酱、芝麻酱定制	150g、200g、300g、5kg、20kg	
老北京芝麻酱	芝麻花生酱	200g	
黑/白烘焙芝麻	黑/白烘焙芝麻	90g、100g、500g、1kg	
黑/白芝麻粉	黑/白芝麻粉、海虾黑/白芝麻粉、海苔黑/白芝麻粉	100g、300g、500g	

黑/白芝麻盐	黑/白芝麻盐 1 阶、黑/白芝麻盐 2 阶	40g、100g	
花生酱	柔滑型花生酱、花生酱	200g、500g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制定各类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合同评审，签订采购合同；负责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等的保管工作。
2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现场管理和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和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执行；

		负责与销售、研发、采购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3	质检部	负责及时跟进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公司质量管理手册；负责检验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及其产成品；负责督促教育质量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程序，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负责对接质量检验机构。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新技术的调研、使用、推广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改良工作；负责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队伍、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5	销售部	负责组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并落实；负责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产品开发及品牌维护、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策略、营销策略、产品策略；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销售渠道和销售终端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营销指导、货源配送、销售和服务工作。
6	仓储部	负责对采购的材料、产品进行验收、办理出入库手续；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监督并确保其被有效实施；负责对进库物品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的。
7	人力综合部	负责组织招聘工作，组织新员工入职及培训；负责管理公司各项办公物资，建立办公用品台账；负责编制公司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优化工作流程；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筹集、营运资金的管理；负责财务预测、财务计划和财务检查分析；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财务预算和会计报表；参与投资的决策分析，并对项目实施后续跟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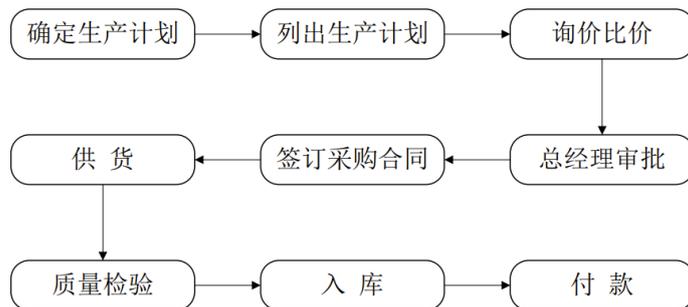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 （1） 采购流程

新品采购时，采购部首先对资源市场进行调查，初步了解资源市场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资质审查，获取供应商的样品及初步报价，主要通过询价对比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反馈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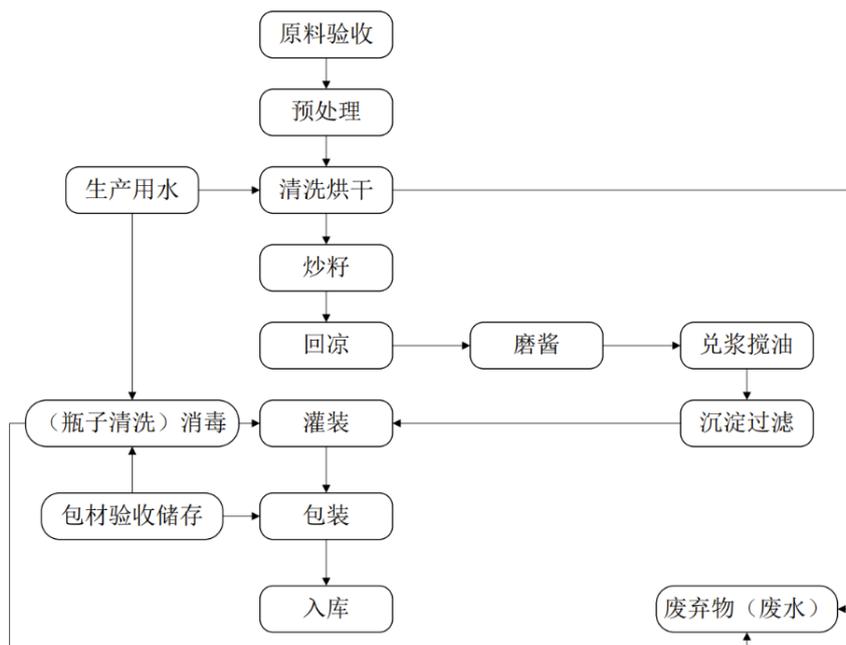
日常采购过程中，生产部按照每月销售订单下发生产计划单，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时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均经过质检部严格入厂检验程序，确保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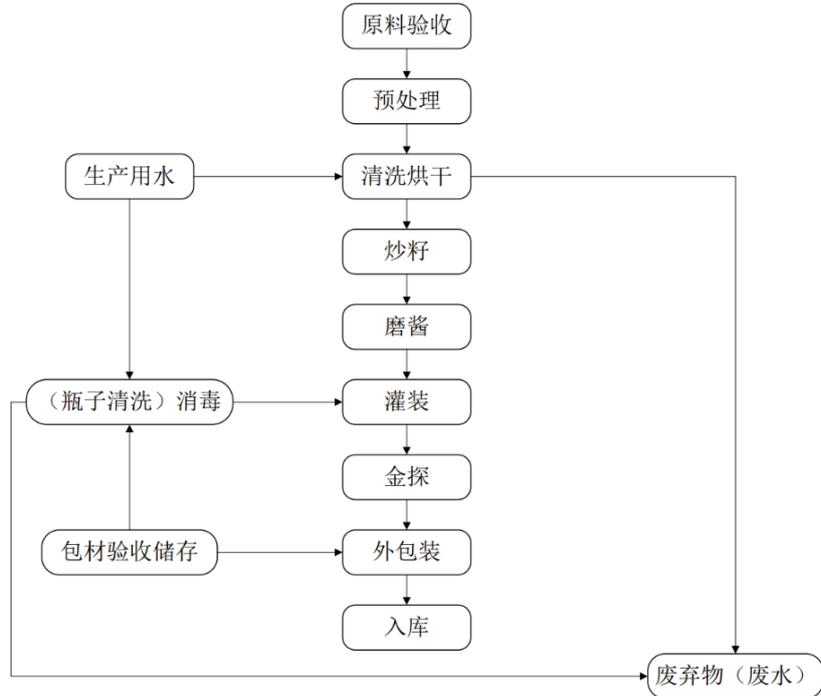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和花生酱等。各产品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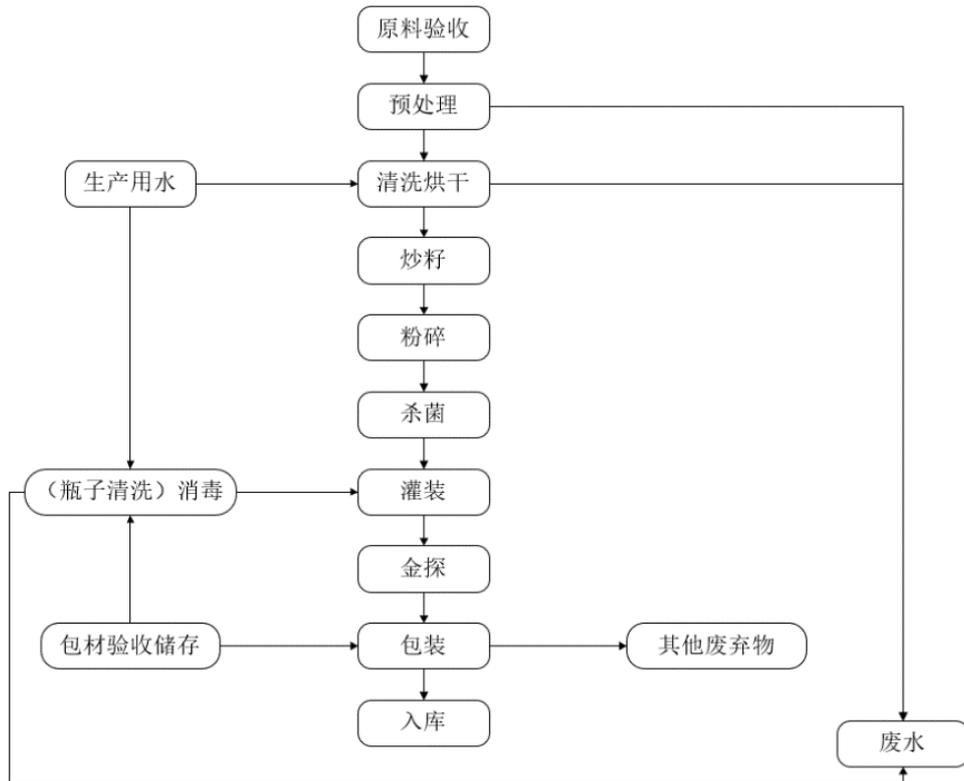
①芝麻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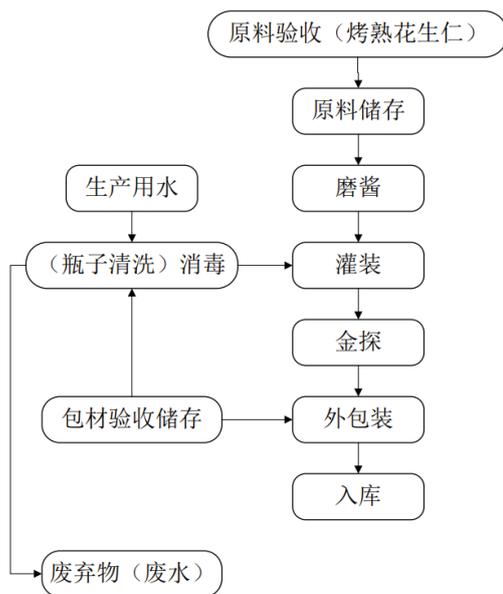
②芝麻酱生产工艺流程



③芝麻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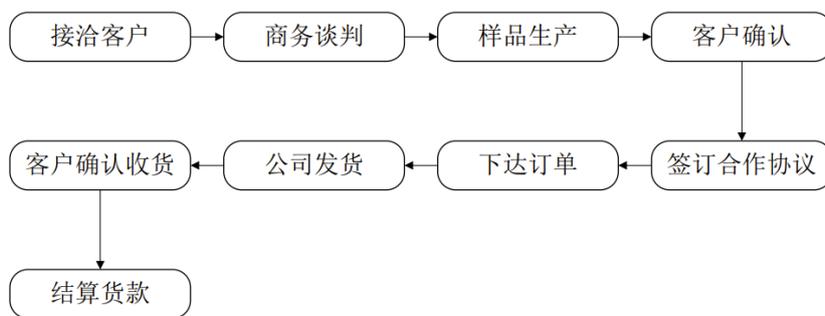
④花生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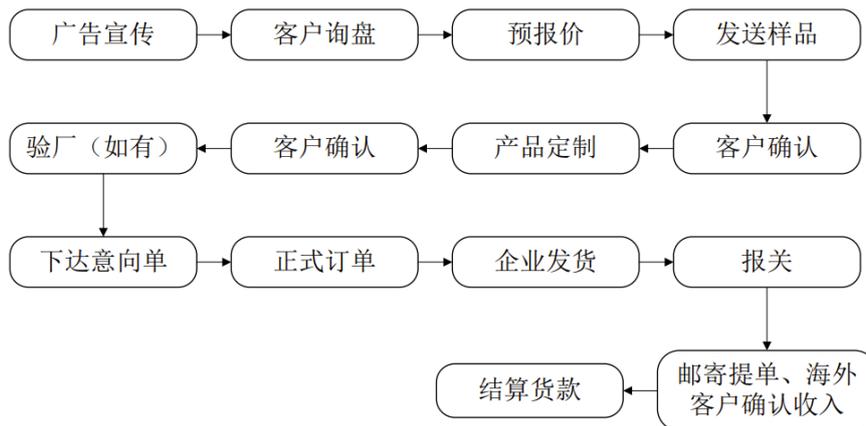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其中定制化产品销售为公司主流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要求打样并报价，客户确认无误后下达订单。

①国内客户销售流程



②国外客户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冷榨芝麻油的生产工艺	公司所使用冷榨芝麻油的生产工艺，出油率高，生产的芝麻油酸值和过氧化值较低，抗氧化活性和氧化稳定性强，大大提高了芝麻的综合利用价值。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2	芝麻油精滤除杂工艺	本工艺通过设置搅拌机构对经过压榨后的芝麻饼进行破碎搅拌，防止压榨时对芝麻压榨不充分，使压榨后的芝麻油质量更佳。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3	低脂花生酱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烘烤、打浆、低温研磨、干燥、浸提、超声处理等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温度、湿度、含水率、含油率以及超声频率、时间，获取低脂花生酱。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4	优质芝麻粉筛选技术	本技术能够实现对芝麻粉筛选的自动进料，同时实现不断筛选，并在筛选时能够将不合格的芝麻粉颗粒进一步粉碎，直至其变成合格大小的颗粒，且能够对筛选好的芝麻粉颗粒进行统一回收，在出料的同时实现对芝麻粉的干燥，提高芝麻粉的保质期。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5	芝麻高效榨油技术	利用往复升降式旋转翻炒机，对芝麻搅拌翻炒工作的同时，使搅拌轴进行往复上下搅拌翻炒，实现翻炒罐的转动，继而以便对芝麻的榨油工作，大大提高榨油效率，使芝麻翻炒均匀、效率高。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lavoryland.com	www.flavoryland.com	鲁 ICP 备 12034192 号-1	2022 年 5 月 31 日	-
2	flavoryland.cn	www.flavoryland.cn	鲁 ICP 备 12034192 号-2	2022 年 8 月 18 日	-
3	fxyfoods.cn, fxyfoods.com	www.fxyfoods.cn	鲁 ICP 备 12034192 号-3	2022 年 5 月 31 日	-

4	fxybabyfood.com	www.fxybabyfood.com	鲁 ICP 备 12034192 号-4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2） 无棣县不动 产权第 000048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公司	3,655.00	无棣县 棣州六 路以 东、海 丰十 一路 以南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71 年 10 月 1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鲁（2022） 无棣县不动 产权第 0000841 号	集体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公司	4,296.00	无棣县 205 国 道以 南、棣 州三 路以 西	2022 年 3 月 2 日 至 2071 年 10 月 1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	鲁（2023） 无棣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27 号	集体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公司	9,158.00	无棣县 205 国 道以 南、棣 州三 路以 西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71 年 10 月 1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4	鲁（2023） 无棣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25 号	集体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公司	3,213.00	无棣县 205 国 道以 南、棣 新三 路以 西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71 年 10 月 1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986,820.10	6,753,926.25	正常使用	购买
2	财务软件	68,405.80	32,854.27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7,055,225.90	6,786,780.52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有机产品认证（加工产品）	F450P1900098	公司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5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49666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心	2019年10月31日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0311	公司	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2854	公司	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6230041221	公司	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6	质量体系认证	ZM034120Q10705ROS	公司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7	质量体系认证	ZM034123Q12332R1S	公司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7日
8	FDA 认证	13529020802	公司	Ningbo Jest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7162300022	公司	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6日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12月6日
10	绿色食品认证（芝麻酱）	LB-56-21011501201A	公司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11	绿色食品认证（小磨香油）	LB-10-21011501200A	公司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12	山东哈拉认证	0008181101	公司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13	行业综合许可证	913716230549926236	公司	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6日	-

14	有机产品认证(食用植物油、花生酱)	1150P2100258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15	ECOCERT 有机认证	195234	公司	ECOCERT GROUP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
16	有机产品认证(黑芝麻、白芝麻)	1150P2100587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17	犹太洁食认证	SFF20230715	公司	KGC KOSHER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15日
18	犹太洁食认证	SFF20250715	公司	KGC KOSHER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
19	BRCGS 认证	051A1905012	公司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19日
20	BRCGS 认证	0153290	公司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11日
21	HACCP 认证	115HACCP1600118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2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095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7月16日
					2022年8月1日	长期
23	有机产品认证(有机黑芝麻、有机白芝麻)	F450P1900089	公司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4月25日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371623MAC8WG16XE	丰香园电商	无棣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371623MACMWQT41Y	丰香园商贸	无棣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18,650.24	1,175,033.27	20,043,616.97	94.46%
机器设备	9,176,083.33	2,429,039.87	6,747,043.46	73.53%
运输工具	1,352,663.61	1,029,876.46	322,787.15	23.86%
办公设备	2,087,932.42	994,703.78	1,093,228.64	52.36%
合计	33,835,329.60	5,628,653.38	28,206,676.22	83.3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芝麻预处理设备	1	900,596.21	64,167.48	836,428.73	92.87%	否
炒籽机	1	353,982.32	86,873.16	267,109.16	75.46%	否
石磨自动上料改造系统	1	280,000.00	86,450.00	193,550.00	69.13%	否
无菌室设备	1	278,000.00	171,665.00	106,335.00	38.25%	否
半自动四联锅晃油机	1	242,477.88	40,311.95	202,165.93	83.37%	否
变压器	1	236,967.00	26,263.84	210,703.16	88.92%	否
色选机	1	217,821.78	53,457.09	164,364.69	75.46%	否
全自动灌装封口机	1	200,000.00	58,583.33	141,416.67	70.71%	否
青白石四磨机组	1	200,000.00	33,250.00	166,750.00	83.38%	否
花生设备	1	194,690.26	49,321.53	145,368.73	74.67%	否
电磁炒货机	1	180,000.00	55,575.00	124,425.00	69.13%	否
5吨储油罐	1	162,010.62	58,998.87	103,011.75	63.58%	否
不锈钢加热搅拌罐	1	160,000.00	93,733.33	66,266.67	41.42%	否
好粮油智能色选机	1	159,292.03	39,092.92	120,199.11	75.46%	否
载货电梯	1	151,769.91	16,821.17	134,948.74	88.92%	否
花生酱设备	1	133,548.68	9,515.34	124,033.34	92.88%	否
20吨储油罐	1	130,024.78	47,350.69	82,674.09	63.58%	否
智能色选机	1	128,318.58	11,174.41	117,144.17	91.29%	否
合计	-	4,309,500.05	1,002,605.11	3,306,894.94	76.74%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鲁(2023)无棣县不动 产权第0000127号	无棣县205国道以 南、棣州三路以西	7,942.00	2023年1 月12日	车间
2	鲁(2023)无棣县不动 产权第0000125号	无棣县205国道以 南、棣新三路以西	3,493.25	2023年1 月12日	综合楼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 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山东欣灵电气 有限公司	无棣县北环路 161号	1,152.00	2012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0日	生产经营
公司	无棣县晟兴盐 业有限公司	无棣县北环路 161号	1,388.00	2019年1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	24.36%
41-50岁	27	34.62%
31-40岁	26	33.33%
21-30岁	6	7.69%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78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硕士		
本科	3	3.85%
专科及以下	75	96.15%
合计	78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	6	7.70%
采购	2	2.56%
仓储	2	2.56%
人力综合	7	8.98%
生产	44	56.41%
销售	10	12.82%

研发人员	5	6.41%
质检	2	2.56%
合计	78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芝麻油类	609.59	28.98%	792.83	17.19%	894.60	24.01%
芝麻粉类	392.79	18.67%	726.66	15.76%	876.21	23.52%
烘焙芝麻	566.86	26.95%	1,209.82	26.23%	982.79	26.38%
芝麻酱类	523.42	24.88%	1,875.56	40.67%	968.99	26.01%
其他	11.05	0.52%	6.66	0.15%	2.60	0.08%
合计	2,103.71	100.00%	4,611.53	100.00%	3,725.19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芝麻制品，包括芝麻油类、芝麻酱类、烘焙芝麻和芝麻粉类，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包括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众消费者以及营养型辅食需求者。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芝麻油类	418.91	19.91%
2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芝麻粉类	272.86	12.97%

3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芝麻酱类	120.62	5.73%
4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烘焙芝麻	69.85	3.32%
5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烘焙芝麻	62.35	2.96%
合计			-	944.59	44.89%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芝麻酱类	652.67	14.15%
2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芝麻油类	199.92	4.34%
3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烘焙芝麻	161.00	3.49%
4	上海骊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芝麻酱类、烘焙芝麻	160.87	3.49%
5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烘焙芝麻	134.12	2.91%
合计			-	1,308.58	28.38%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芝麻粉类、芝麻油类	263.71	7.08%
2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否	芝麻油类	229.37	6.16%
3	上海骊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芝麻酱类、烘焙芝麻	168.08	4.51%
4	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烘焙芝麻、芝麻油类	127.62	3.43%
5	韩国 MSC Co., Ltd	否	芝麻酱类	116.82	3.14%
合计			-	905.60	24.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主营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主料（如白芝麻、黑芝麻、花生等），也包括各类辅料等。

##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仁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否	芝麻	312.99	21.31%
2	山东冻辰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	261.11	17.78%
3	廊坊利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	177.38	12.08%

4	马鞍山市味康芝麻油有限公司	否	芝麻	157.75	10.74%
5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花生	64.85	4.42%
合计		-	-	974.08	66.33%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	1,073.54	33.39%
2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花生	445.72	13.86%
3	马鞍山市味康芝麻油有限公司	否	芝麻	283.17	8.81%
4	国仁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否	芝麻	172.56	5.36%
5	徐州盛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瓶等	171.83	5.35%
合计		-	-	2,146.82	66.77%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	689.32	25.45%
1	山东玉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芝麻	154.92	5.72%
2	廊坊利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	308.39	11.38%
3	马鞍山市光源油脂有限公司	否	芝麻	306.89	11.33%
4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花生	163.60	6.04%
5	辽宁御源泉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	134.29	4.96%
合计		-	-	1,757.41	64.88%

注：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玉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33%、66.77%和 64.88%，其中中国仁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芝麻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与国内芝麻、花生等原材料大型贸易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确保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性；此外，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芝麻种植国，公司主要原材料芝麻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供应商存在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对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代码：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代码：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公司主要从事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工艺不涉及发酵、酿造等流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环评批复与验收

## (1) 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

2016年5月，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01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棣环建审[2016]56号《环评批复》：项目是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棣县棣庆大街冯铺村东150米，项目建设符合无棣县城镇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

2017年7月29日，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意见，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棣环建验[2017]31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 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及其技改项目

2019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香油、芝麻酱、芝麻粉共计3000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019年11月15日，无棣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棣审批环建[2019]110号《审批意见》：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2,040.3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2%，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4月，考虑到市场前景及生产工艺提升，原有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重新报批8000吨/年芝麻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并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8000吨/年芝麻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优化现有平面布置、整合现有生产设备，引进自动化包装机器人等，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8000吨芝麻制品的规模。根据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023年5月10日，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棣审批环建[2023]034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6月，项目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处生产厂区，分别为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庆大街 161 号（以下简称“厂区一”）及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 168 号（以下简称“厂区二”）。

厂区一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716230549926236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换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厂区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716230549926236002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证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辖区经营期间，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相关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成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代码：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

#### （1）年产 100 吨芝麻食品项目

2021 年 10 月，公司编制年产 100 吨芝麻食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报告显示，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和当地自然条件不会对安全生产构成影响，项目在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采取了必要的安

全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安全生产。

2021年11月，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内容显示：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厂址选择、总体布置合理，企业在今后的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完善的安全措施，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021年12月，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显示：公司建设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选址适宜，整体布局合理，厂房等建（构）筑物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全设施专篇设计中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措施建议大部分得到了落实。项目基本遵守国家对于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2）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

2022年11月，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总图布局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够得到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022年12月，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厂址选择、总体布置合理，企业在今后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完善的安全措施，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023年3月，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公司年产8000吨芝麻制品项目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对保证安全生产和人员身体健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 3、消防备案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无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WD-BAZM-2023-12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证明》，认为该工程符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证缴分离”的实施意见》（滨自然资规发[2021]6号）等文件关于补办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出具备案证明的相关规定，特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证明。

#### 4、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8月19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复查[2022]1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 2022 年 8 月对该公司作出的 35000 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均遵守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公布的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均遵守关于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消防安全相关规则，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复核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获得编号为ZM034120Q10705R0S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芝麻油、芝麻酱、芝麻调和油、熟芝麻制品加工，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换证，公司获得编号为ZM034123Q12332R1S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未发生变动，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 2、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管理手册》、任命质量负责人，设立质量管理机构、任命文件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不合格管理办法》《采购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从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生产制作质量管理、流通销售质量管理三方面进行规范。

##### (1) 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

###### ① 供应商选择

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所采购的物资满足要求。公司采购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文件，并会同质检部、生产部协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制定采购文件并组织采购。

###### ② 进货查验管理

公司采购食品原材料、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相关许可证复印件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若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公司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

###### ③ 仓库管理

公司实施严格的仓库管理。产品或原材料经验证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填写《入库单》，经验证不合格的或不符的产品或原材料不得入库，暂存仓库时由仓库保管员做出不合格标识。企业库房保持整洁，仓库存放应分类分区域，库内物品应保存良好，库内及库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专库保管。仓库卫生应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

##### (2) 生产制作质量管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保证食品质量安全。一方面，公司根据食品质量安全要求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对生产过程管理实施严格考核，确保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 ① 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

公司审慎确定并严格执行关键质量控制点。生产部分析工序能力，找出影响质量特性的主要因素，根据是否属于关键特性或导致致命缺陷的项目和部位、是否属于工艺上有特殊要求或对后

续工序有显著影响的部位、是否属于质量信息反馈中问题严重的项目或部位的原则确定关键质量控制点。质检部后续负责工序质量检验，生产工人负责严格执行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 ②生产过程管理考核及奖惩

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管理、检查与考核，财务部负责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公司考核标准要求操作工保持个人卫生、设备卫生、环境卫生，并高度关注生产投料、关键控制点情况，保证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通过考核及奖惩调动公司生产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 (3) 流通销售质量管理

#### ①出厂前质量检验

公司产品在出厂前需经公司质检部检验，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公司。质检部负责组织制定检验规程，质检人员检验时应遵循相应规程并应具备相关检验技术和相关知识。质检部检验完毕后，应留存检验记录。

质检部检验合格的产品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方可入库、出公司；质检部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质检部应同生产部、车间确定需采取的措施，由车间组织实施，质检部组织检验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进度及结果进行跟踪，生产部对返工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对经返工产品，质检部应重新检验，并予以记录。

#### ②出厂后质量管理

其一，公司对产品及检验状态作出明确标识，保证产品满足可追溯性要求。其二，公司对已交付顾客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产品采取召回措施；其三，公司对消费者投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DA认证等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记录管理制度》《人员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产品标签管理规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产品销售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产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检查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 (1) 质量控制部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负责原料化验、生产程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化验等问题；负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食品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且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DA认证、BRGGS认证等，持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2) 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控制：采购的主要原料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无检验合格证明食品。采购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合格后方可办

理入库手续；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企业应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采购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操作工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以确保其具备基本的工艺、卫生常识，熟悉生产作业要求，能熟练使用、操作生产设备设施；生产车间应确保在用的生产设备状态良好，按规定进行了清洗、消毒；生产车间应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车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各级生产人员应确保不合格的原料及半成品不使用、不加工、不流转。

**成分添加质量控制：**公司所生产产品原料、辅料为芝麻、花生、大豆油、玉米油、牛油果油、红枣粉、核桃粉、猪肝粉、牡蛎粉、奇亚籽、海苔碎、食用盐等，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问题。同时公司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规定》写明：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如果以后增加新产品需要添加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

**销售环节质量控制：**销售部主要负责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各部门需将召回产品的信息第一时间传到品控部。品控部负责制定不安全产品的召回计划，指定专人填写产品召回通知单，经审核批准后，专人负责召回工作，召回通知单同时送交成品库、销售部，库房停止该批产品出库。销售部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销售，按召回计划要求立即实施召回工作；品控部负责协助召回计划的实施，并负责产品召回后的跟踪监督跟踪验证。

### 3、公司质量合法合规、不存在质量纠纷、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处罚情况，政府主管部门历次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2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根据证明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遵守产品质量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8名员工，其中18名退休返聘人员，剩余60名员工中，公司已为3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2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故尚未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23年9月20日，无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认真遵循国家级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土地、房产合规情况

2023年9月20日，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的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能够遵守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2日，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0日，无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房屋符合相关要求，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海丰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亦会根据对原料端与产品端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备存部分货品，以应对市场临时需求。公司产品品类及系列丰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灵活组织生产供应，具有多品类、小批量、多批

次等生产特点。

生产部收到销售部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生产部按照前述订单样品标准批量生产订单产品，再次经质检部质检合格后发往客户。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的分配与制定，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及工厂产能情况进行生产要素的配置及统筹规划，充分发挥现有产能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进行数字化改造，成功构建了智能工厂生产体系，能够充分保障生产、采购、出货计划顺畅运行，有效控制了库存的资金占用，减少了呆滞货品产生，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中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芝麻、花生、有机芝麻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卷膜、牛皮纸袋、内袋、玻璃瓶、塑料瓶、铁桶等。

公司下设采购部、质检部负责采购事宜，其中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质检部主要负责制定、更新所有使用原辅材料的验收标准，同时对采购物料进行检测及质量控制。

新品采购时，采购部首先对资源市场进行调查，初步了解资源市场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资质审查，获取供应商的样品及初步报价，主要通过询价对比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反馈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日常采购过程中，生产部按照每月销售订单下发生产计划单，采购部则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时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均经过质检部严格入厂检验程序，确保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区域不同，主要分为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境内销售主要系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贸易商模式		公司通过贸易商渠道为贸易商提供丰香园全系列产品，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获得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时机及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极低。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产品定位、产品包装形式、客户销售渠道及销售实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直销模式	定制销售	公司为下厨房、米小芽、秋田满满、韩国MSC等品牌商提供定制化产品。	

	直供销售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进行丰香园系列产品的销售：线下模式将产品直供给终端生产商或餐饮连锁企业以实现产品销售；线上模式则通过阿里巴巴 1688 网站进行网络产品销售，线上销售占比极低。
--	------	--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其中定制化产品销售为公司主流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并报价，客户确认无误后下达订单。

#### 4、结算模式

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而言，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部分客户采用预付 50%定金方式，部分客户被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及信用期，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质量。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付款模式，公司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带动产品销售，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6 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四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滨州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目的为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同时为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公司与滨州学院不涉及研发具体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滨州学院主要协助公司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为公司提供优秀毕业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签署《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议书》，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特派员孙金月派驻公司，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芝麻功能性食品的研发、儿童辅食的研发、芝麻酱板结研究。派驻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协议书不涉及具体研发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院特派员孙金月主要为公司儿童辅食新产品的开发、芝麻酱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署《特色油料作物活性物质挖掘及健康功能

《食品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联合共建特色油料作物活性物质挖掘及健康功能食品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开展芝麻健康功能食品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合作过程中由公司提供全额经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参与的科研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的全部成果。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2023年6月，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潍坊医学院共同签署《2023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山东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负责耐盐碱芝麻新品种引进、筛选与精准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营养研究所）负责耐盐碱芝麻精深加工技术创新研究，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耐盐碱芝麻高值化营养功能产品研发；潍坊医学院负责耐盐碱芝麻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公司负责耐盐碱芝麻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示范与特色农业品牌打造。项目主持和参与单位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享有独立发表论文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多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和申报奖励时，参与各方均享有署名权利，并按照贡献大小确定排名顺序。知识产权中其他权利的分配比例由参与方另行约定。截至目前，现上述合作尚未研发出具有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公司重视数字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是山东省 DCMM 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1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13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创新。

##### (2) 研发模式

为满足不同人群对芝麻制品形式、口味、营养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紧跟市场需求，从芝麻品种的选取，生产设备的选择、改进，生产工艺控制上不断研发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具有竞争力的芝麻制品生产技术。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改善产品品质、推出芝麻新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芝麻酱、芝麻油、芝麻粉等产品，主要流程如下：公司依靠成熟的客户经验和业务积累，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同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综合判断，自主开发，引领市场消费。

未来公司将逐步拓宽研发产品领域，除不断改善产品品质和推出传统芝麻产品的新口味外，还将深度涉足芝麻功能性产品的研发、生产。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芝麻活性物质挖掘及脑健康功能食品研发	自主研发	260,847.79	479,614.38	207,855.98
小磨香油全自动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78,584.94	445,585.98	0.00
功能性芝麻油绿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18,290.95	325,683.77	0.00
儿童专用风味芝麻粉新产品研究	自主研发	122,986.52	421,976.79	0.00
耐盐碱芝麻生态化利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04,600.53	0.00	0.00
香油芝麻渣大健康功能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75,456.66	0.00	0.00

具有改善记忆黑芝麻丸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406,526.17	0.00
芝麻油脂与蛋白质联产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00	514,102.39	0.00
超细花生酱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258,992.59
超细芝麻酱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286,981.48
全自动芝麻油罐装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320,908.28
芝麻高效榨油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269,416.92
芝麻粉筛选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295,493.63
芝麻炒制自动化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226,578.73
全自动芝麻酱罐装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230,083.10
小磨香油规模化生产新工艺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156,959.01
<b>合计</b>	-	<b>1,260,767.39</b>	<b>2,593,489.48</b>	<b>2,253,269.72</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b>0.00</b>	<b>0.00</b>	<b>0.00</b>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5.99%</b>	<b>5.62%</b>	<b>6.05%</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2年度滨州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2年滨州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 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滨州市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认定 -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详细情况	1、山东省“专精特新”认定 2022年6月23日，根据《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公司自愿申报、滨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 2、山东省“单项冠军”认定

2021年11月24日，根据《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鲁经信产[2017]143号）和《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二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鲁工信产[2021]163号）要求，经公司自愿申报、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经初审、行业论证、专家打分、网上公示等程序，公司研发的产品儿童辅食芝麻粉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协会认定为第五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9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到编号为GR2019370003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12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到编号为GR2022370028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4、“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

根据《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经公司申报、滨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第三方信用评级、独角兽企业尽职调查、联合终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评定为2022年瞪羚企业，有效期届至2025年12月31日。

#### 5、“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21]428号），2022年10月1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p>6、“2022年度滨州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p> <p>根据《滨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经公司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社会公示等程序，2022年9月22日，公司被滨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22年度滨州市技术创新中心。</p> <p>7、“2022年滨州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p> <p>根据《滨州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滨工信字[2020]86号），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经企业申报、无棣县初审推荐、滨州市工商局组织认定，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被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2年滨州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p> <p>8、“滨州市工程实验室”认定</p> <p>2019年5月28日，根据《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滨州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经评审论证，公司被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滨州市工程实验室。</p> <p>根据《滨州市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7日，公司“芝麻功能性食品工程实验室”被认定为2021年度滨州市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评审结果为良好，同日，公司“芝麻功能性食品工程实验室”更名为“芝麻功能性食品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p>
--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代码：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代码：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起

		草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和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度、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政策措施。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主要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和资格审查。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0月	为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生产、销售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了规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修订	将“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修订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对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情况作了明确说明，鼓励和支持公众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等活动进行社会监督。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修订	根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办法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许可证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3月修订	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作出法律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修订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8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

		令第78号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9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农(2017)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7年5月	重点突破加工制造、机械装备、食品安全、冷链物流、营养健康等重点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建立从食品生产源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体系。
10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
11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今后一个时期，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5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年7月	针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需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进出口产品生产经营者应保证其进出口产品符合相关地区标准。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食品加工业。目前，本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在行业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方面，食品加工业的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

管理司等部门制定。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牧部门、环保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产品质量、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工作。上述法规、政策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保障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有利于公司在有效的市场及监管环境中经营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芝麻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 ①芝麻基本情况

芝麻是胡麻科，胡麻属一年生直立草本植物。芝麻高 60-150 厘米，被称为八谷之冠，分枝或不分枝，中空或具有白色髓部，微有毛。叶矩圆形或卵形，中部叶有齿缺，上部叶近全缘；花单生或叶腋生。花萼裂片披针形，花冠筒状，白色而常有紫红色或黄色的彩晕。子房上位，蒴果矩圆形，种子有黑白之分。花期夏末秋初。

芝麻主要分为白皮芝麻、黄白芝麻、黑色芝麻和杂色芝麻。通常白皮芝麻主要用于糕点等食品的制作；黄白芝麻主要用于榨油和制作芝麻酱；黑色芝麻通常也用于糕点制作；杂色芝麻主要用于榨油。市面上常见的芝麻种类为白皮芝麻和黑皮芝麻。

芝麻遍布世界上的热带地区以及部分温带地区。芝麻是中国主要油料作物之一，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其种子含油量高达 55%。中国自古就有许多以芝麻和芝麻油制作的各色食品和美味佳肴，一直颇受欢迎。芝麻榨取的油称为麻油、胡麻油、香油，气味醇香，生用热用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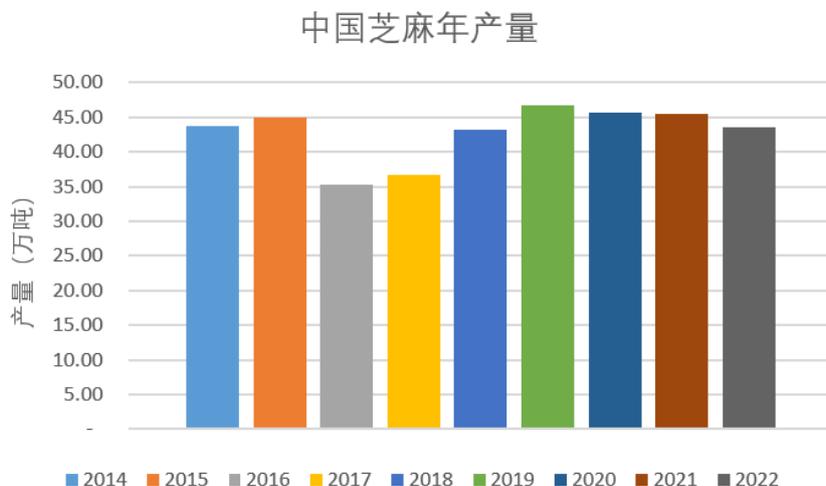
###### ②中国芝麻供需关系

###### A. 国内产量

我国芝麻生产历史悠久，种植地域广泛。本世纪以来受机械化程度低、产量波动大、经济效益少、种植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芝麻种植面积呈震荡下行态势。2017 年以后，随着机械化程度逐渐提升，我国芝麻种植面积有所增长。2020 年我国芝麻种植面积为 281.17 千公顷。目前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安徽是我国芝麻主要种植地区，市场占比合计 85.62%。其中河南是我国芝麻种植最多的地区，占比达 41.44%；其次为湖北、江西、湖南、安徽，占比分别为 25.88%、

11.37%、4.14%、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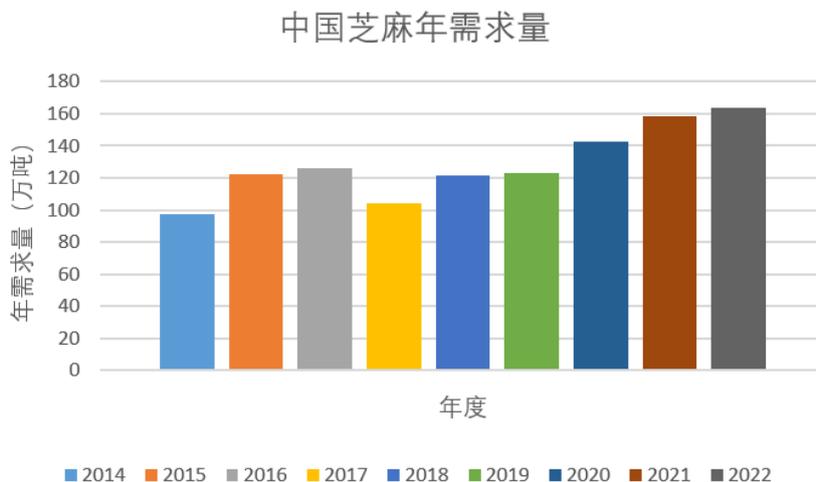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芝麻种植面积及产量居世界首位，2021 年我国芝麻产量达 45.54 万吨，2022 我国芝麻产量约 43.53 万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国融证券整理

#### B. 国内需求量

在产量增加的同时，需求量也在增加，2022 年中国芝麻需求量达 163.67 万吨，近年来，我国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芝麻需求量增大，但芝麻连年减产，供需缺口不断扩大，我国已从芝麻净出口国变成净进口国。随着消费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越来越注重健康、绿色、多元化，对芝麻的需求持续攀升，导致供需缺口继续扩大。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芝麻机械化生产进程加速，产业化水平提高，国产芝麻产量稳步增长，市场缺口将有所减小。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国融证券整理

#### C. 进出口量

2015 年中国芝麻进口量为 80.54 万吨，出口量为 3.15 万吨，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2021 年中国芝麻进口量为 117.36 万吨，同比 2020 年上涨 15.47%，2021 年中国芝麻出口量为 3.84 万

吨，同比 2020 年下降 13.12%。中国芝麻进口量远高于出口量，表明中国市场对芝麻的需求量较大，本土芝麻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部分依赖进口。

### ③芝麻产品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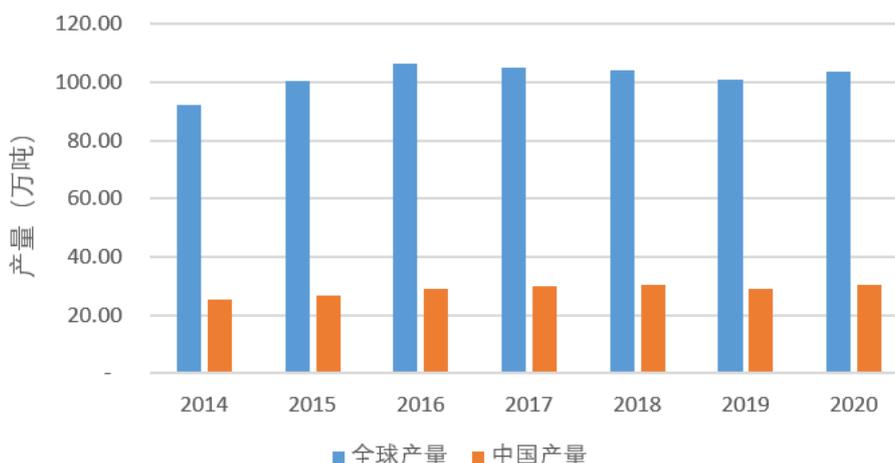
#### A. 芝麻油

芝麻油又叫香油、麻油，分为普通芝麻油、小磨香油和机榨芝麻油，均系以芝麻为原料所制取的油品。自芝麻中提取出的油脂，无论是芝麻油还是小磨香油，其脂肪酸大致含油酸 35.0-49.4%，亚油酸 37.7-48.4%，花生酸 0.4-1.2%。芝麻油的消化吸收率达 98%。芝麻油中不含对人体有害的成分，含有特别丰厚的维生素 E 和较为丰厚的亚油酸。

2020 年，中国芝麻油市场规模突破 1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14%。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中国芝麻油产量每年约 570 万吨，未来中国芝麻油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未来，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有多方面的发展。首先，芝麻油的销售量将会继续提高，因消费者日益关注食品健康，芝麻油的消费量将会大幅增加。其次，芝麻油的加工技术将会不断改进，以满足消费者对口感、质量的要求。另外，芝麻油会更多地用于多种新型食品中，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口味的需求。可见预期内，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继续发展，其规模也将会不断扩大。目前，芝麻油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如何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从产品功能性、口感、营养含量等多方面赢得消费者认可，拓展市场，以提高行业的整体价值。

全球及中国芝麻油产量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国融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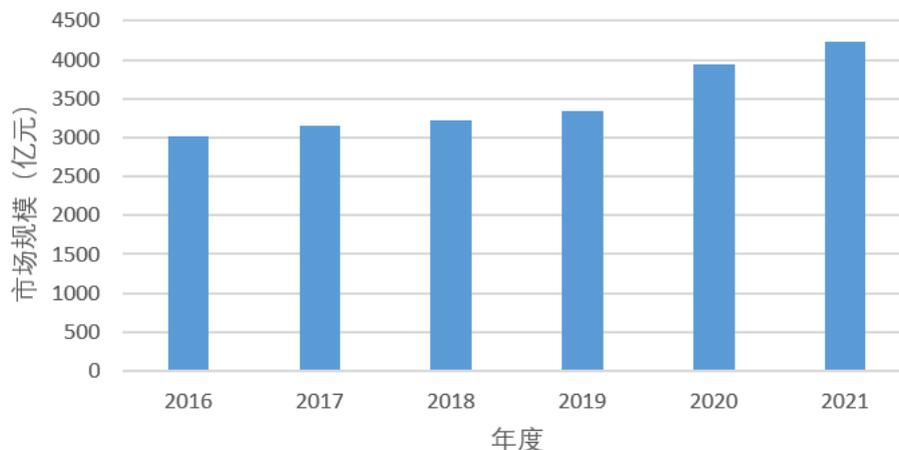
#### B. 芝麻酱

芝麻酱又称为麻酱，是通过把炒熟的芝麻磨碎制成的食品，有香味，可作为调料食用。芝麻酱根据所采用芝麻的颜色，可分为白芝麻酱和黑芝麻酱；华北和东北火锅是常见的芝麻酱用途之一，因此又称北酱。

芝麻酱属于调味品，是消费者较为青睐的香味调味品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

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芝麻酱市场的增长。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调味品行业营收从2014年2,595亿元增长至3,95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7.25%。2021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约为4,234.4亿元,同比增长7.2%。

国内调味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国融证券整理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芝麻酱调味品营养价值的认识,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芝麻酱市场得到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芝麻酱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家庭消费(零售)及餐饮业三方面。其中刺激终端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餐饮业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需求增长。餐饮业调味品的人均使用量远大于家庭消费(在外用餐的人均调味品摄入量约是家庭烹饪的1.6倍),且餐饮业对于包括芝麻酱在内的调味品的粘性更高。因此我国调味品消费结构中,餐饮占比位列第一,达到40%。

## (2)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A. 芝麻油

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已经基本告别散装油时代,但芝麻油行业仍以小作坊加工生产为主,市场销售散装油占据较大份额,竞争格局极为分散,因此市场监管较为困难,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同时,市场中还存在假冒、以次充好、掺入其他植物油的现象,消费者难以分辨,使得消费积极性下降。现阶段,我国金龙鱼、福临门等食用油品牌均已涉足芝麻油市场,但其影响力有限,因此行业整体品牌格局尚未形成,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市场当中仍存在国产原料含杂多、品质一致性差等问题,以及进口不同国家的原料不断增多、品质不一致等实际情况。从营养学的角度来说,植物化合物丰富的食用油不只是一种高能食品,也是一种营养密度高的优质食物。仅减少膳食总脂肪对健康的益处有限,而适量的优质油脂对人体健康有益。

而芝麻油加工主要存在的问题是:芝麻香油生产过度焙炒造成芝麻蛋白破坏严重,利用价值大幅降低。冷榨芝麻油生产不脱皮冷榨,芝麻饼粗纤维和草酸含量高,无法用做食用蛋白,综合效益不高。

我国香油大多以手工作坊生产为主，加工点众多，缺乏可靠的工艺参数标准，造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影响了小磨香油的声誉。因此，香油在继承传统香油工艺精髓的基础上，与现代加工技术装备紧密结合，大胆创新，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现有手工生产方式，改善车间的生产环境和卫生条件，扭转小磨香油小、乱、差的市场现状，是确保我国传统名产香油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

我国食用油市场竞争激烈，经过长期发展，加之消费者观念升级，食用油市场逐步向健康化、高端化、精品化方向提升，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而芝麻油市场消费较为稳定，行业中尚未出现真正意义的全国性芝麻油大品牌。

未来芝麻油使用方式及使用范围等消费观念还需不断培育，以改变现有国内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提升芝麻油的消费量。芝麻油出口市场快速增长，在国内市场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国际市场将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出口市场中，规模实力更强的大品牌更具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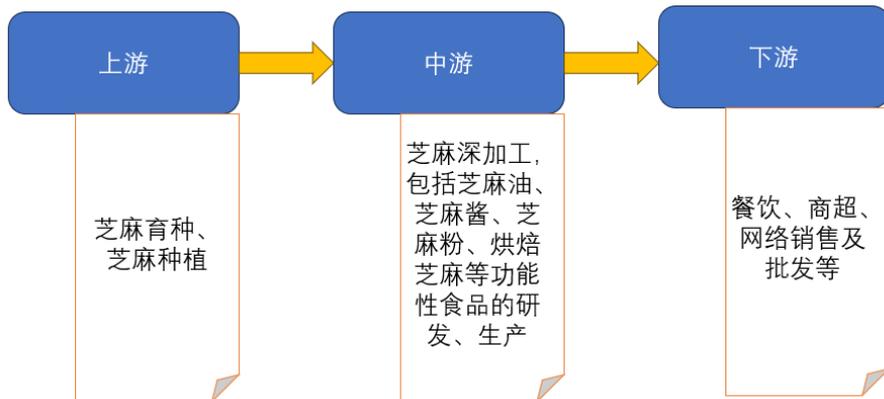
**B. 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

近年来，对芝麻进行深加工并制成调味品、功能性食品成为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芝麻粉、芝麻酱以及烘焙芝麻在生产过程中须使用全程控温、控时技术、原料预处理技术、自动化研磨技术、杀菌技术等，同时需要在原料选材、加工流程和特色调味料等方面持续研发并不断改进品质。

我国芝麻食品加工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一些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设备。在使用先进设备的同时，还引进和吸收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上述设备的使用和工艺的引进，缩小了我国食品加工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3)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整个芝麻食品上下游产业链较长，涉及芝麻育种、芝麻种植、芝麻初加工、芝麻深加工、流通渠道和终端消费者市场。各个产业环节紧密联系、互相影响，主要的产业链条如下：



就芝麻加工行业而言，其上游行业主要涉及芝麻育种与芝麻种植等，但由于食品加工企业的特性，其往往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为有效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往往采取自建种植基地或与委托合作社种植的模式，以保障自身原料供给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会向产业链上游不同程度的延伸。

**①行业上游**

公司芝麻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黑皮芝麻、白皮芝麻、黄白芝麻、各种辅料等，上游行业主要为芝麻育种业和种植业。

上游行业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等芝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有重要影响，同时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优质芝麻原料的需求，促进了上游产品生产过程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

由于上游行业提供的均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大宗农产品，极少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同时为了确保重要农产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国家建立和完善了包括粮油储备和肉储备制度在内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进一步保障了本行业的原材料需求。尽管如此，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上游行业供应的原材料价格仍不稳定，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②行业下游

芝麻加工行业的下游是消费市场，食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主要渠道包括餐饮、商超、网络销售及批发等，受国民经济水平与消费理念的影响，下游行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对产品品质、风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有利于具有产业链集约化系统管控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①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芝麻深加工食品属于日常快捷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尽管食品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食品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受复工、秋季开学及两节备货（中秋和国庆）、春节前备货影响，本行业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量往往较上半年更高。

#### ②行业的区域性

芝麻食品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受适宜种植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芝麻主产区主要集中在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安徽等地，芝麻规模化种植的地区也是相关食品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区域。

### （5）行业发展趋势

#### ①芝麻产业技术和机械化有待提升，生产研发特殊型功能型产品成为趋势

在种植端，国内芝麻行业机械化程度低，种植管理粗放，优质高产栽培技术应用较少，不仅影响芝麻正常发育，亦影响芝麻品质。产品质量与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参差不齐，新技术、新工艺推广不利，新产品、新用途和副产品有待进一步开发。

由于我国多年来育种以产量为目标，育种转型滞后于消费需求，育种者在品种选育上，多注重产量、抗性等性状，而较少关注特色的品质指标，如油脂加工企业需要高含油量的品种，食品加工企业需要高蛋白或者风味独特的品种及符合功能性健康消费的高芝麻素品种等，功能性、有特色、符合专用需求的品种极少。未来，我国将在育种、种植以及深加工领域不断致力于生产研发特色功能性品种。

#### ②新消费主流模式

安全、健康、营养日益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安全、健康、营养已经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芝麻含有大量的脂肪和蛋白质，其中主要为油酸、亚油酸、棕榈酸、花生酸等的甘油酯；又含甾醇、芝麻素、芝麻酚、叶酸、烟酸、蔗糖、卵磷脂、蛋白质；还有膳食纤维、糖类、维生素 A、维生素 B1、B2、尼克酸、维生素 E、卵磷脂、钙、铁、镁等营养成分；尤其是芝麻中的亚油酸(Linoleic、C18：2)有调节胆固醇的作用，芝麻中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E，能防止过氧化脂质对皮肤的危害，抵消或中和细胞内有害物质游离基的积聚，可使皮肤白皙润泽，并能防止各种皮肤炎症。

芝麻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喜爱，预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芝麻产品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其中芝麻酱、芝麻油作为我国人民喜爱的传统调味品类消费品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仍将受到欢迎。此外，消费结构的改变导致芝麻粉这一富有营养价值产品的消费量进一步增长，预计此结构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 ③行业集中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要求、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出台等因素，未来行业发展趋于向集约化、规模化大型企业靠拢。上游芝麻种植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由于终端市场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口感和品牌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芝麻深加工企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企业逐步取得竞争优势，产业进入整合性转型。

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部分中小生产企业将被规模化企业取代或收购。企业必须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完备的现代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的品牌竞争力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培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会逐渐向规模以上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④自动化、科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在行业发展的初始阶段，芝麻深加工行业进入门槛低，自动化程度低，芝麻深加工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但是，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营养价值及口感需求的不断增加，能够稳定产品质量和口感的自动化生产线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投入的增加，不断提高与生产和销售紧密结合的研发水平是芝麻产品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科学选材、养殖管理、加工管理等将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芝麻加工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芝麻深加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呈现“百花齐放”竞争格局，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从芝麻深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各类芝麻深加工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企业正逐步加大对芝麻深加工领域的投资；同时，行业生产向自动化生产发展，在此阶段中，部分企业在竞争中取得了技术、规模、品牌上的优势，在行业中获得领先地位，但行业整体仍处于激烈竞争的阶段。未来，部分

企业将因不符合标准退出市场，市场集中度将呈上升趋势。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芝麻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在芝麻制品行业领先的企业有合肥燕庄、瑞福油脂、李锦记、黑芝麻和中粮等。伴随我国消费结构不断转变，国家对食品安全和环保监管力度逐渐增强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营养价值、产品口感要求的提升，芝麻制品行业头部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在加速提升。从产品发展趋势看，行业内企业正逐步加大对芝麻深加工领域的投资，行业正逐步向芝麻深加工领域扩张。我国从事芝麻加工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燕庄”）是国内外专业的精品芝麻油生产企业，产品结构包括芝麻油、芝麻酱以及芝麻粉，生产规模全国领先。2018年合肥燕庄被农业农村部批准为“国家芝麻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合肥燕庄头道初榨芝麻香油，只取第一道原油，工艺独特创新，是更安全、更营养、更健康的精品食用油。 合肥燕庄为自有品牌生产精品芝麻油，还为一些国内著名的食用油、调味品生产企业，医药、保健、美容产品生产企业，国际知名百年品牌企业，提供 B2B（企业与企业间）原油供应服务，并深受合作伙伴的信任与认可，拥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
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始创于1984年，是一家以黑芝麻产业为主业、集黑芝麻食疗营养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是国家首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品有黑芝麻糊类、黑芝麻饮料、黑芝麻丸等食养产品以及富硒大米、休闲食品等。“黑芝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黑芝麻产业第一股（证券代码：000716）。“南方黑芝麻糊”享有中国糊类知名品牌的美誉，畅销三十多年，备受消费者喜爱。南方黑芝麻糊将随着人们日益增加的健康需求而升级换代，为市场提供品类更丰富、需求更多样化的黑芝麻糊类产品。黑芝麻饮料化是公司的战略，目前主推即饮黑芝麻糊、黑芝麻牛奶、黑芝麻植物奶等，公司与中医研究机构合作研究养生之道，研发中老年人健康食养饮品，为中老年人提供亚健康膳食服务。“黑养黑”是公司旗下的新品牌，专注年轻人消费，目前形成了黑芝麻丸、黑芝麻糕、黑芝麻饼、黑芝麻浆、黑芝麻代餐粉等五大系列产品。
3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油脂”）是专业生产销售白、黑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盐、芝麻粉、水洗、脱皮芝麻的芝麻制品公司，成立于1984年，前身是潍坊香油厂、潍坊瑞福油脂调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芝麻油和芝麻酱。公司为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致力于芝麻产业的经营和发展，全面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CCP 认证及 SS 现场管理、CCS 企业文化系统。公司主导产品崔字牌小磨香油，承袭600多年历史的传统小磨香油生产工艺，在业界享有盛誉，是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中国著名商标。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公告

## (3) 行业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首先，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进一步重视，国内外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质量控制标准要求愈加严格，要求企业投入先进的管理设备，企业拥有先进的管理监测技术才能够更好地保障加工产品的安全性。其次，伴随新一代90后、00后、10后成为社会消费主力军，消费者对于食品质量、多元化的食品风味需求也逐渐加强，需要芝麻制品生产企业在前期原料选材、生产工艺、调味料研发及加工过程具有系统化的专业技术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最后，高质高效的流水线作业需要专业的生产线技术来保障企业获得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由此才能使企业获得额外利润，在市场上立足。

### ②资金壁垒

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趋严、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关注、人们对食品质量和多样性要求不断提高，为保证符合环保要求和提高产品质量，企业生产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先进炒制、研磨、搅拌等成套生产设备及专用环保设备，同时还需要食品加工企业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产品的保存、保鲜和运输，在复杂的生产工艺中还需雇佣大量的员工，相关资金投入巨大，进而遏制新进入者进入相关行业。

### ③人才和管理壁垒

为确保芝麻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要求，企业需要搭建行业经验丰富及综合业务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保证企业的日常运营，尤其是对业务关键点的把控，如食品安全控制、食品加工过程管理及销售市场管理等关键控制点，专业的管理团队是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另外，企业生产模式已趋向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高效的食品加工企业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工环节的复杂性亦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之间的高效协作确保了企业的高效运行，而技术人员的培养、经验的累积及高效协作需要较长时间的积淀和累积，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④品牌壁垒

芝麻制品属于消费者直接接触的产品，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更低，更侧重对食品质量、营养价值、口感的关注，因此在终端市场，芝麻制品品牌敏感度更高。

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口味要求的不断提高，良好的食品品牌和优秀的产品品质是企业竞争的资本，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对于消费者而言，品牌已经成为一种信任标志，而企业良好口碑的建设需要长期的积累及严格的市场考验，短期内新进入企业无法打入该市场。此外，品牌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产品本身价值，拥有高品牌知名度相当于无形中降低了企业销售及拓展市场的难度，有助于形成长期合作、稳定的客户源和消费群体。初创及中小型公司需要消耗较长时间建设营销渠道、打造产品品牌，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 ⑤渠道壁垒

芝麻制品行业的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电商等渠道，其拓展和维护需要占用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尤其是如何建立完善的经销体系和成熟的线上销售渠道更是重

中之重，这对本行业内众多初创及中小型企业积累原始资金开拓营销渠道设置了关键性壁垒。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芝麻制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公司是集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以及花生酱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

公司先后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清真食品 HALAL 认证、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 BR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得到多家大型合作伙伴认可。

“丰香园”牌芝麻制品被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丰香园”牌芝麻酱被认定为“山东优质品牌”和“山东知名品牌”，“丰香园”牌小磨香油被认定为“齐鲁粮油”暨省级“好粮油”产品，2021 年公司“儿童辅食芝麻粉”被认定为省单项冠军产品，“丰香园”牌芝麻制品被认定为“山东知名品牌”和“滨州市十佳品牌农产品”。2022 年“丰香园”牌芝麻油和芝麻粉被认为特色优质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对食品加工行业的政策进行了标准化的执行，优化技术工艺，丰富产品结构，在行业中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和品牌等综合优势，在市场中处于较为有利地位。

### 2、竞争优势

#### （1）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具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清真食品 HALAL 认证、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 BR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自投产之日起，便以产品质量高定位为本，公司相继成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队伍，并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品牌被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密切相关。

#### （2）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

芝麻制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资源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良产品与加工技术，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提高业务竞争力。

公司研发优势突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6 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 4 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在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覆盖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公司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势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此外，公司转型升级明显，数字信息化稳步推进，是山东省 DCMM 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和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好粮油品质提升信息化项目”被认定为市级信息化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目前，公司芝麻产品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等细分领域，多达上百种产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味，已获得众多一线品牌商的青睐，公司定制化产品模式取得了初步成功。

### （3）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芝麻产品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的芝麻制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在保持较高出油率的基础上对口感做到了最大程度的还原，同时保持了营养成分的不流失；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磨制、出油时间。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公司竞争劣势

### （1）公司价格影响力有限

相较于本行业中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而言，公司进入本行业时间较短，受产能及各方面资源的制约，对业内产品价格影响力有限，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 （2）融资渠道较少

目前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渠道的扩展主要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如若要研发新类型产品、延长产业链、扩大市场，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 （3）未能建立完善的经销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定制化产品实现销售，公司的产品质量、口味已赢得品牌商以及消费者的信赖，受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尚不足以通过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和线上销售渠道以推广自主品牌产品，这将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芝麻制品研发、生产企业为目标；以科技型创新、智能化制造、数字化改造、现代化管理、品牌化建设、持续化发展为重点；强化产学研合作，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实现企业的扩能提质增效。

## （二）具体发展计划

### 1、强化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完善现有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结合，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效合作模式，借助高校优势技术平台优化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路径，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持续保持优势，并不断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提高生产运营能力的利器。

### 2、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发挥智能资本的作用，实现财务资本和智能资本的协同发展。加大培训投入力度，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各层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引入企业管理、科研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化人才，改善和优化内部人员素质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同时，将物质激励、精神激励和企业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满足新时代员工多元化的心理需求和愿望。

### 3、打造优质食品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优质品牌为目标，以高品质的产品赢得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与依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品牌经营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丰香园”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使“丰香园”品牌成为国内知名品牌。

### 4、完善网络营销体系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借助定制化生产积累的宝贵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感优势，继续加强经销体系和线上销售渠道的建立健全工作，逐步提升“丰香园”品牌市场占有率，在确保现有客户与销售网络供货稳定的前提下，发展区域经销渠道、线上直销渠道以及大中型超市、便利店、电商、海外出口等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消费终端产品市场中“丰香园”系列产品的份额，使更多的消费者享用到高品质的芝麻制品。为配合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大投入，不断完善网络营销体系的建设。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采用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规范的提前通知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运行良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亦无董事会秘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专项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见本小节“（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评估意见”。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1）及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召开股东大会；（3）在必要时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4）通过互联网平台更新公司最新动态；（5）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6）邀请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7）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8）其他方式。

###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4、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2)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3)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

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进行。

###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情况建设

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第四条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28日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罚款	3.5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8月19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复查[2022]1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县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2022年8月对该公司作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场所为公司合法拥有或控制，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无棣丰香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芝麻制品生产、销售（未实际经营）	否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	80.00%
2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管理	80.00%
3	山东浩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	0.00%
4	滨州市利康农产品 检测中心	农产品、食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食品检 测	0.00%

注：山东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市利康农产品检测中心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股东范连明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 其他关联交易”中披露信息。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子建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12,000,000	40.00%	33.60%
2	范连明	董事	公司董事	5,400,000	18.00%	2.00%
3	徐秀平	董事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 控制人王子建配偶、	-	-	6.4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建与董事徐秀平系配偶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倩系董事长王子建及董事徐秀平之女。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任何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子建	董事长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否	否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范连明	董事	上海和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鲸鱼智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利华新材	经理	否	否

		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纬德非曼纸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瑞法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滨州丰香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秀平	董事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许成举	董事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否	否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杜洪景	监事	滨州浩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子建	董事长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否	否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范连明	董事	上海和聚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原纸贸易、纸品包装、整体包装方案提供	否	否

		上海鲸鱼智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 务、纸制品销 售、包装材料 销售	否	否
		广州市纬德非曼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	纸制品生产和 销售、包装材 料销售	否	否
		重庆中宝利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5.00%	包装制品加工 销售、包装材 料销售	否	否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企业管 理	否	否
		瑞法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5%	新材料 研发	否	否
		广东利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材料 研发	否	否
徐秀平	董事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以自有 资金投 资	否	否
许成举	董事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	油料种 植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成举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
王庆芬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
吴炳阳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吴月芬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
刘培强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
王晓倩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
信召艳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蔡永胜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刘红梅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徐秀平	-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56,549.69	919,114.73	972,41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	1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0,296.19	2,018,999.64	1,183,80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4,878.64	114,422.00	2,412,56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5,309.95	9,220,069.39	7,668,34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78,105.34	9,321,270.90	9,567,340.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598.14	369,356.06	454,625.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28,737.95</b>	<b>21,963,332.72</b>	<b>22,259,092.1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06,676.22	29,244,435.26	6,636,978.31
在建工程	7,439,638.76	6,238,666.25	22,559,67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45.92	165,137.64
无形资产	6,786,780.52	6,863,489.26	7,016,90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1,876.56	341,14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97.20	260,712.91	164,75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950.00	453,645.00	1,634,517.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29,519.26</b>	<b>43,457,136.19</b>	<b>38,177,968.67</b>
<b>资产总计</b>	<b>63,258,257.21</b>	<b>65,420,468.91</b>	<b>60,437,060.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9,500,000.00	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88,948.91	5,789,734.22	8,726,27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4,707.41	479,841.68	4,884,33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0,976.58	277,597.66	152,403.28
应交税费	918,120.23	1,221,757.16	1,110,708.09
其他应付款	136,900.00	17,106,850.00	20,942,09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647.46	37,390.47	519,858.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547,300.59</b>	<b>44,413,171.19</b>	<b>42,835,682.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08.49	42,762.73	71,27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508.49</b>	<b>42,762.73</b>	<b>71,271.22</b>
<b>负债合计</b>	<b>30,575,809.08</b>	<b>44,455,933.92</b>	<b>42,906,953.9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22.54	114,422.54	114,42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761.29	223,761.2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6,952.98	1,838,772.81	-1,371,2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5,136.81	14,176,956.64	10,743,152.16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1.32	6,787,578.35	6,786,954.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82,448.13</b>	<b>20,964,534.99</b>	<b>17,530,106.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3,258,257.21</b>	<b>65,420,468.91</b>	<b>60,437,060.85</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037,122.67</b>	<b>46,115,282.95</b>	<b>37,251,878.08</b>
其中：营业收入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609,728.41</b>	<b>43,666,694.78</b>	<b>35,437,045.32</b>
其中：营业成本	15,961,978.16	35,787,914.52	29,484,734.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645.64	332,609.26	135,499.76
销售费用	815,395.09	1,256,107.65	1,360,206.13
管理费用	2,213,586.67	3,306,905.70	2,047,028.16
研发费用	1,260,767.39	2,593,489.48	2,253,269.72
财务费用	142,355.46	389,668.17	156,306.68
其中：利息收入	198,789.92	362,310.67	136,123.78
利息费用	313,835.57	652,663.50	234,003.89
加：其他收益	611,513.07	1,822,255.12	1,696,75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99.75	34,56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28,438.80	-639,738.44	-461,847.2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1,268.28</b>	<b>3,665,646.39</b>	<b>3,049,741.03</b>
加:营业外收入	31,787.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2.59	64,828.96	18,556.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3,052.69</b>	<b>3,600,817.43</b>	<b>3,031,184.95</b>
减:所得税费用	-152,441.50	166,389.35	124,464.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5,494.19</b>	<b>3,434,428.08</b>	<b>2,906,720.3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494.19	3,434,428.08	2,906,72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2,685.98	623.60	2,491.2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180.17	3,433,804.48	2,904,229.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5,494.19</b>	<b>3,434,428.08</b>	<b>2,906,720.3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180.17	3,433,804.48	2,904,22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85.98	623.60	2,491.2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9	0.2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3,311.33	45,912,796.79	43,996,54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01.92	407,20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407.38	10,334,947.41	4,164,92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66,718.71</b>	<b>56,362,146.12</b>	<b>48,568,662.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51,559.49	37,316,389.03	32,766,06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173.44	3,596,712.42	2,408,7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302.30	1,100,631.34	375,82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45.88	13,863,934.14	8,058,85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25,381.11</b>	<b>55,877,666.93</b>	<b>43,609,476.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1,337.60</b>	<b>484,479.19</b>	<b>4,959,186.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113.29	9,096,756.34	25,022,79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8	5,574.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8,498.67</b>	<b>9,102,330.69</b>	<b>25,022,790.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8,498.67</b>	<b>-9,082,330.69</b>	<b>-25,022,790.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1,000,00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	2,097,187.65	17,538,020.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50,000.00</b>	<b>23,097,187.65</b>	<b>27,038,020.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405.02	652,663.50	241,05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7,000.00	5,919,764.00	7,526,619.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25,405.02</b>	<b>14,572,427.50</b>	<b>13,767,670.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24,594.98</b>	<b>8,524,760.15</b>	<b>13,270,349.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5</b>	<b>19,795.19</b>	<b>16,334.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37,434.96</b>	<b>-53,296.16</b>	<b>-6,776,920.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114.73	972,410.89	7,749,331.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56,549.69</b>	<b>919,114.73</b>	<b>972,410.8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36,338.34	792,041.74	922,19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5,891.70	2,018,999.64	1,183,80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370.88	114,422.00	2,412,564.20
其他应收款	2,461,959.95	9,221,069.39	7,671,344.58
存货	9,803,128.63	9,321,270.90	9,567,340.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385.87	369,356.06	454,625.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64,075.37</b>	<b>21,837,159.73</b>	<b>22,211,877.2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06,676.22	29,244,435.26	6,636,978.31
在建工程	7,439,638.76	6,249,984.72	22,570,99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5,045.92	165,137.64
无形资产	6,786,780.52	6,863,489.26	7,016,90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1,876.56	341,141.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916.35	257,883.29	161,92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950.00	453,645.00	1,634,517.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842,838.41</b>	<b>43,465,625.04</b>	<b>38,186,457.52</b>
<b>资产总计</b>	<b>63,106,913.78</b>	<b>65,302,784.77</b>	<b>60,398,334.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9,500,000.00	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70,643.71	12,289,734.22	15,302,622.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2,850.77	479,841.68	4,884,338.84
应付职工薪酬	304,976.58	277,597.66	152,403.28
应交税费	886,418.77	1,216,572.62	1,110,708.09
其他应付款	82,200.00	17,106,850.00	20,939,910.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406.10	37,390.47	519,858.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404,495.93</b>	<b>50,907,986.65</b>	<b>49,409,841.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08.49	42,762.73	71,27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508.49</b>	<b>42,762.73</b>	<b>71,271.22</b>
<b>负债合计</b>	<b>30,433,004.42</b>	<b>50,950,749.38</b>	<b>49,481,112.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422.54	114,422.54	114,422.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761.29	223,761.2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5,725.53	2,013,851.56	-1,197,200.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73,909.36</b>	<b>14,352,035.39</b>	<b>10,917,222.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106,913.78</b>	<b>65,302,784.77</b>	<b>60,398,334.78</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b>一、营业收入</b>	<b>20,953,155.27</b>	<b>46,115,282.95</b>	<b>37,251,878.08</b>
减：营业成本	15,916,833.10	35,787,914.52	29,500,227.39
税金及附加	215,595.78	332,609.26	133,254.79
销售费用	776,389.12	1,256,107.65	1,360,206.13
管理费用	2,090,319.89	3,306,905.70	2,047,028.16
研发费用	1,260,767.39	2,593,489.48	2,253,269.72
财务费用	141,807.59	391,103.87	143,243.15
其中：利息收入	198,731.17	362,062.80	135,958.02
利息费用	313,835.57	652,663.50	234,003.89
加：其他收益	611,513.07	1,818,455.12	1,696,75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15,604.34	-639,738.44	-461,847.2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7,351.13</b>	<b>3,625,847.06</b>	<b>3,049,557.01</b>
加：营业外收入	31,787.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1,297.22	29,828.96	18,552.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7,840.91</b>	<b>3,596,018.10</b>	<b>3,031,005.01</b>
减：所得税费用	-144,033.06	161,204.81	127,294.2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1,873.97</b>	<b>3,434,813.29</b>	<b>2,903,710.7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1,873.97	3,434,813.29	2,903,71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21,873.97</b>	<b>3,434,813.29</b>	<b>2,903,710.7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7,327.32	45,912,796.79	43,996,54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4,401.92	407,20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515.32	10,947,133.66	4,262,547.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762,842.64</b>	<b>56,974,332.37</b>	<b>48,666,289.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1,678.73	37,316,389.03	28,322,18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524.89	3,596,712.42	2,408,7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632.34	1,100,631.34	370,71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192.82	13,948,757.86	8,070,081.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615,028.78</b>	<b>55,962,490.65</b>	<b>39,171,716.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7,813.86</b>	<b>1,011,841.72</b>	<b>9,494,572.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113.29	9,096,756.34	25,022,79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78,113.29</b>	<b>9,096,756.34</b>	<b>25,022,790.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78,113.29</b>	<b>-9,076,756.34</b>	<b>-25,022,790.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1,000,00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1,507,187.65	17,538,020.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500,000.00</b>	<b>22,507,187.65</b>	<b>27,038,020.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405.02	652,663.50	241,05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7,000.00	5,919,764.00	7,526,619.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25,405.02</b>	<b>14,572,427.50</b>	<b>13,767,670.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4,594.98</b>	<b>7,934,760.15</b>	<b>13,270,349.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5</b>	<b>0.2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44,296.60</b>	<b>-130,154.23</b>	<b>-2,257,867.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041.74	922,195.97	3,180,063.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36,338.34</b>	<b>792,041.74</b>	<b>922,195.97</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	70.00%	35.00	2023.03.01-2023.06.30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2	滨州丰香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0.00	2021.01.01-2023.05.31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3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1.01.01-2022.12.31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4	济南丰香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1.12.28-2023.03.31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5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70.00%	70.00%	0.00	2023.06.19-2023.06.30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转让所持滨州丰香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2022年12月转让所持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子公司济南丰香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清算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控股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成立，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控股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投资设立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香园）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香园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毛利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毛利金额的 0.72%。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 9、15 和 23。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

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

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

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0。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a.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b.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a.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b.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

C、合同资产

- a.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 D.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30
4-5年 (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 E.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④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

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 12。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9。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土地	证载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9。

##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

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收入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7、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 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8、使用权资产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9。

##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④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

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新旧收入准则下的确认时点没有差异。假定自本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②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③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④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⑤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⑥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⑦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规定。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37000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2370028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综合毛利率	24.12%	22.39%	20.85%
营业利润（元）	271,268.28	3,665,646.39	3,049,741.03
净利润（元）	355,494.19	3,434,428.08	2,906,7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7.56%	3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9,240.98	1,614,025.24	1,361,772.27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选用不同品种的芝麻、花生以及各种辅料加工成不同类型的芝麻食品，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芝麻粉、芝麻酱、芝麻油和烘焙芝麻。公司

产品受到国内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产品销往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以及东南亚、欧洲、北美、南美等多个区域。

#### （1）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37,122.67 元、46,115,282.95 元和 37,251,878.08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2%、22.39%和 20.8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5,494.19 元、3,434,428.08 元和 2,906,720.31 元，净利率分别为 1.69%、7.45%和 7.80%；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1,268.28 元、3,665,646.39 元和 3,049,741.03 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527,707.77 元，公司净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7.80%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7.45%，下降幅度为 0.35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净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增长的原因是：①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幅为 23.79%，同时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0.85%增加到 22.39%，2022 年度公司毛利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560,225.22 元，增幅为 32.96%；②受管理费用增加影响，期间费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15.61%增至 2022 年度的 16.36%，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1,729,360.31 元；综上，公司毛利率的增长和期间费用率的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小幅增加，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利润增幅导致净利率小幅下降。

2023 年 1-6 月，尽管公司功能性辅食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增加，但一般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度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导致 2023 年 1-6 月总体毛利额较低，同时受期间费用率和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导致当期净利润和净利率较低。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27.56%和 35.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大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下半年股东增资 200.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同时公司进行了长期资产投资，综合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逐年提高，2022 年底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1 年底度增加 4,335,683.42 元，增幅为 53.39%。

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较少以及股东新增投资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① 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A、本公司内销线下收入确认具体原则：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B、本公司内销线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直接面向消

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电商平台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生成账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本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芝麻油类	6,095,913.60	28.98%	7,928,348.94	17.19%	8,946,006.63	24.01%
芝麻粉类	3,927,891.61	18.67%	7,266,579.08	15.76%	8,762,081.36	23.52%
烘焙芝麻	5,668,620.98	26.95%	12,098,234.27	26.23%	9,827,886.00	26.38%
芝麻酱类	5,234,224.75	24.88%	18,755,553.89	40.67%	9,689,855.42	26.01%
其他	110,471.73	0.52%	66,566.77	0.15%	26,048.67	0.08%
<b>合计</b>	<b>21,037,122.67</b>	<b>100.00%</b>	<b>46,115,282.95</b>	<b>100.00%</b>	<b>37,251,878.0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37,122.67元、46,115,282.95元和37,251,878.08元。</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芝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分为四大类芝麻油类、芝麻粉类、芝麻酱类和烘焙芝麻；其他类收入主要为废品、包装物收入，占比较小。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8%、99.85%和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p> <p>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8,863,404.87元，增长比例为23.79%。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类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032,588.42	90.47%	40,494,676.98	87.81%	30,626,867.81	82.22%
外销	2,004,534.25	9.53%	5,620,605.97	12.19%	6,625,010.27	17.78%
<b>合计</b>	<b>21,037,122.67</b>	<b>100.00%</b>	<b>46,115,282.95</b>	<b>100.00%</b>	<b>37,251,878.0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内销，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产品获取客户，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0.47%、87.81%和82.22%。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比逐步增加，主要与公司不断开发新品投入市场，公司产品品质、工艺受到客户追捧有关。</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679,490.48	98.30%	44,722,593.40	96.98%	35,856,857.20	96.26%
贸易	357,632.19	1.70%	1,392,689.55	3.02%	1,395,020.88	3.74%
<b>合计</b>	<b>21,037,122.67</b>	<b>100.00%</b>	<b>46,115,282.95</b>	<b>100.00%</b>	<b>37,251,878.0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全部为直销模式；此外公司“丰香园”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主要为直销模式，少量自主品牌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销售占比分别为1.70%、3.02%和3.74%，占比逐年下降，从数据上显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渠道进一步拓展，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境外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均为定制化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国外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部分客户采用预付50%定金方式，部分客户被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方式接洽境外客户。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2023年1-6月			
区域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内销	19,032,588.42	14,353,258.41	24.59
外销	2,004,534.25	1,608,719.75	19.75
<b>合计</b>	<b>21,037,122.67</b>	<b>15,961,978.16</b>	<b>24.12</b>

(续)

2022年度			
区域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内销	40,494,676.98	31,203,914.67	22.94
外销	5,620,605.97	4,583,999.85	18.44

合计	46,115,282.95	35,787,914.52	22.39
(续)			
<b>2021 年度</b>			
区域	收入金额 (元)	成本金额 (元)	毛利率 (%)
内销	30,626,867.81	24,053,263.88	21.46
外销	6,625,010.27	5,431,470.99	18.02
合计	37,251,878.08	29,484,734.87	20.85

报告期内，内销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外销产品，主要系内销收入中芝麻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整体拉高了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12,566.16	18,543.58	32,77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180.17	3,433,804.48	2,904,229.02
占比 (%)	3.24	0.54	1.13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4%、0.54%和 1.33%，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风险可控。

### ④主要出口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区域主要为韩国、乌克兰、美国、加拿大、奥地利、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地区。

### ⑤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均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 (2) 国际经贸关系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国际贸易环境形势错综复杂，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政策自由，但近年来国际贸易受金融危机、地区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销售客户相对稳定，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等四部分组成。

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包括芝麻、花生以及调料等，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

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费、折旧费、维修费、电费等。

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受益原则在各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分摊。

运输费用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根据受益原则在各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芝麻油类	5,002,873.43	31.34%	6,528,464.01	18.24%	7,330,647.56	24.86%
芝麻粉类	1,749,368.32	10.96%	3,272,432.06	9.14%	5,751,657.25	19.51%
烘焙芝麻	4,848,161.12	30.37%	10,382,239.87	29.01%	8,403,390.42	28.50%
芝麻酱类	4,310,626.66	27.01%	15,562,781.19	43.49%	7,974,386.71	27.05%
其他	50,948.63	0.32%	41,997.39	0.12%	24,652.93	0.08%
<b>合计</b>	<b>15,961,978.16</b>	<b>100.00%</b>	<b>35,787,914.52</b>	<b>100.00%</b>	<b>29,484,734.87</b>	<b>100.00%</b>
原因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961,978.16元、35,787,914.52元和29,484,734.87元。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主要受销售收入的影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56,775.78	85.56%	31,048,974.01	86.76%	26,862,225.78	91.11%
直接人工	816,328.90	5.11%	1,182,072.60	3.30%	579,781.82	1.97%
制造费用	1,201,790.08	7.53%	2,204,478.09	6.16%	1,198,516.24	4.06%
其他	287,083.40	1.80%	1,352,389.82	3.78%	844,211.03	2.86%
<b>合计</b>	<b>15,961,978.16</b>	<b>100.00%</b>	<b>35,787,914.52</b>	<b>100.00%</b>	<b>29,484,734.8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3,656,775.78元、31,048,974.01元和26,862,225.78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56%、86.76%和91.11%。</p> <p>从业务构成看，公司营业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材料成本包括生产用直接材料及调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p>					

	用占比上升所致：因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大量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大幅增长，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伴随新购置的资产陆续开工，公司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由2021年的16人增长至2022年的31人和2023年1-6月的46人；用工人数的增长导致直接人工费增长，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芝麻油类	6,095,913.60	5,002,873.43	17.93%
芝麻粉类	3,927,891.61	1,749,368.32	55.46%
烘焙芝麻	5,668,620.98	4,848,161.12	14.47%
芝麻酱类	5,234,224.75	4,310,626.66	17.65%
其他	110,471.73	50,948.63	53.88%
<b>合计</b>	<b>21,037,122.67</b>	<b>15,961,978.16</b>	<b>24.12%</b>
原因分析	-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芝麻油类	7,928,348.94	6,528,464.01	17.66%
芝麻粉类	7,266,579.08	3,272,432.06	54.97%
烘焙芝麻	12,098,234.27	10,382,239.87	14.18%
芝麻酱类	18,755,553.89	15,562,781.19	17.02%
其他	66,566.77	41,997.39	36.91%
<b>合计</b>	<b>46,115,282.95</b>	<b>35,787,914.52</b>	<b>22.39%</b>
原因分析	-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芝麻油类	8,946,006.63	7,330,647.56	18.06%
芝麻粉类	8,762,081.36	5,751,657.25	34.36%
烘焙芝麻	9,827,886.00	8,403,390.42	14.49%
芝麻酱类	9,689,855.42	7,974,386.71	17.70%
其他	26,048.67	24,652.93	5.36%
<b>合计</b>	<b>37,251,878.08</b>	<b>29,484,734.87</b>	<b>20.85%</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2%、22.39%和20.85%，小幅上升，		

	<p>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所致。</p> <p>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0.85%提升至 22.39%，主要是受芝麻粉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其中 2021 年度公司芝麻粉类产品毛利率为 34.36%，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主要是当年公司开发新品“芝麻猪肝粉等产品”，新产品未能打开销售渠道、实现量产，公司上述业务导致亏损 166.12 万元。</p> <p>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增至 24.12%，主要是公司产品中高毛利率产品芝麻粉类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15.76%增至 18.67%，芝麻粉类产品贡献的毛利额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38.68%提升至 42.90%。</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12%	22.39%	20.85%
黑芝麻	27.26%	30.00%	28.98%
原因分析	<p>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与申请挂牌公司类似的公司只有“黑芝麻”，黑芝麻主营业务为健康食品，包括南方黑芝麻糊、黑芝麻丸、黑芝麻饼、黑芝麻糕、黑芝麻曲奇饼干、黑芝麻系列饮品、富硒大米、休闲糖果等系列产品。</p> <p>黑芝麻食品板块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毛利率，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冲饮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97%、50.39%和 47.84%，远高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仍为传统芝麻产品，功能型、复合型、品牌型产品占比仍较低，故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黑芝麻”，公司芝麻粉类辅食产品已逐步打开市场突破口，该产品毛利率与“黑芝麻”冲饮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037,122.67	46,115,282.95	37,251,878.08
销售费用（元）	815,395.09	1,256,107.65	1,360,206.13
管理费用（元）	2,213,586.67	3,306,905.70	2,047,028.16
研发费用（元）	1,260,767.39	2,593,489.48	2,253,269.72

财务费用（元）	142,355.46	389,668.17	156,306.6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4,432,104.61</b>	<b>7,546,171.00</b>	<b>5,816,810.6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2.72%	3.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2%	7.17%	5.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9%	5.62%	6.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84%	0.4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1.07%</b>	<b>16.36%</b>	<b>15.61%</b>
<b>原因分析</b>	<p>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p> <p>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7%、16.36%和15.61%，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管理费用占比提升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实际运营情况，总体合理。</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资	538,345.89	814,598.65	450,829.93
办公费	13,216.51	992.64	114.00
招待费	7,913.47	25,693.69	24,858.89
差旅费	41,335.98	11,336.77	83,659.69
咨询费	0.00	566.04	300.00
保险费	56,744.42	97,726.71	84,604.26
宣传展览费	48,015.26	174,197.93	399,135.16
广告费	0.00	47,467.42	164,491.09
网络服务费	66,660.34	18,691.78	133,787.51
非卖品费用	17,899.02	47,229.17	17,825.60
其他	25,264.20	17,606.85	600.00
<b>合计</b>	<b>815,395.09</b>	<b>1,256,107.65</b>	<b>1,360,206.13</b>
<b>原因分析</b>	<p>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1.54万元、125.61万元和136.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8%、2.72%和3.6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宣传展览费及广告费等。</p> <p>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21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受2022年度全国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数量减少、投放广告减少，而同期公司产能释放、</p>		

	<p>营业收入增长 23.79%，综合导致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下降。</p> <p>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公司壮大销售队伍，为销售人员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不断提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和 10 人，平均工资分别为 4,954.18 元、7,473.38 元和 7,802.11 元；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中新开拓客户的奖励比例高于老客户奖励比例，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高 23.79%，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占比不断提升。</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	445,486.20	374,010.82	397,848.70
职工福利费	73,761.97	60,553.87	86,161.73
折旧费	471,472.38	827,312.41	339,128.38
维修费	300.00	3,420.00	400.00
办公费	56,586.21	108,965.15	34,983.08
无形资产摊销	67,439.64	136,625.89	28,906.40
租赁费	6,500.00	0.00	0.00
运输费	2,061.58	3,917.46	3,216.20
招待费	100,358.75	117,659.24	79,228.66
差旅费	16,244.70	28,932.94	34,712.03
水费	332.48	2,226.97	184.80
通讯费	5,051.03	7,000.00	7,100.00
培训费	38,423.21	68,968.00	2,178.22
车辆费	60,885.01	89,842.32	149,165.31
咨询费	180,778.81	256,284.70	185,112.69
保险费	55,680.90	219,785.22	77,590.32
工会经费	33,440.00	73,665.31	2,714.20
专利费	0.00	20,222.74	90,000.00
服务费	52,325.55	247,018.01	123,168.52
检测费	89,916.11	144,457.05	85,594.25
认证费	136,357.07	147,081.11	137,479.07
电费	2,161.07	7,705.15	2,054.48
待摊费用	150,905.28	193,288.06	0.00
其他	167,118.72	167,963.28	180,101.12

<b>合计</b>	<b>2, 213, 586. 67</b>	<b>3, 306, 905. 70</b>	<b>2, 047, 028. 16</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财务、综合等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咨询费等。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213,586.67元、3,306,905.70元和2,047,028.1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2%、7.17%和5.50%。</p> <p>2022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办公楼于2022年投入使用，折旧费、摊销费以及待摊费用大幅增加所致。</p> <p>2023年1-6月管理费用占比由2022年度的7.17%提升至10.52%，主要是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影响，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22年度的0.81%提升至2.12%。</p> <p>职工薪酬占比不断提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自2022年6月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不断完善财务、综合等后勤部门力量，提升工资标准，导致工资支出大幅增加，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财务、综合、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11人和14人，平均工资分别为2,750.08元和3,939.27元；②公司为拓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2023年新成立了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产生管理人员工资109,705.28元；③为配合公司挂牌工作，公司2023年招待费、咨询费以及认证费占比均有提升，综合导致公司2023年1-6月管理费用占比大幅提高。</p> <p>未来伴随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健全，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新增支出会逐渐压缩，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后，管理费用占比会进一步下降。</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员工资	402,546.72	796,174.68	601,841.08
直接投入	737,413.29	1,498,533.66	1,544,044.00
折旧费用	112,952.50	189,016.89	87,603.94
其他费用	7,854.88	109,764.25	19,780.70
<b>合计</b>	<b>1,260,767.39</b>	<b>2,593,489.48</b>	<b>2,253,269.72</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投入等。</p> <p>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9%、5.62%和6.05%，同行业黑芝麻2022年度、2021年度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10%、0.3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始终把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深耕芝麻功能性产品细分领域，围绕芝麻产品的口味、营养以及生产工艺持续投入；二是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收入较小，在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p> <p>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p>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13,835.57	652,663.50	234,003.89
减：利息收入	198,789.92	362,310.67	136,123.78
银行手续费	14,743.65	80,771.76	25,655.86
汇兑损益	12,566.16	18,543.58	32,770.71
<b>合计</b>	<b>142,355.46</b>	<b>389,668.17</b>	<b>156,306.68</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的变化系公司银行贷款金额的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变化。2023年度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8%、0.84%和0.42%，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大幅提高影响。</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611,240.24	1,822,255.12	1,696,755.52
其他	272.83	0.00	0.00
<b>合计</b>	<b>611,513.07</b>	<b>1,822,255.12</b>	<b>1,696,755.5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795.67	34,563.63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	0.00	0.00
<b>合计</b>	<b>160,799.75</b>	<b>34,563.63</b>	<b>0.00</b>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1-6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为公司2023年5月转让所持滨州丰香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致；2022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为公司2022年12月转让所持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致。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77.65	-38,254.59	-35,31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9,461.15	-601,483.85	-426,530.70
<b>合计</b>	<b>-928,438.80</b>	<b>-639,738.44</b>	<b>-461,847.2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全部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6,012.60	358,189.46	131,79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6,082.52	1,822,255.12	1,703,80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15.59	-64,828.96	-18,55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795.67	34,563.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7,258.13	330,377.92	274,59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8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67,421.15</b>	<b>1,819,779.24</b>	<b>1,542,456.7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研发投入奖补	15,900.00	22,900.00	54,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跨境电商奖励资金	31,200.00	31,69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企业发展奖补	49,886.00	171,040.66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老字号创建补助金		50,34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吸纳社保岗位补贴		171,167.97	153,265.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智能化技改项目奖补资金		12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棣县总工会补助（工友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实施计划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柔性引才奖励		140,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芝麻活性物质挖掘及脑健康功能食品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加快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奖补		76,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丰香园小磨香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滨州市专利资助、专利大户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应用场景标杆企业和标杆项目认定及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促进中小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2020年农机购置	14,254.24	28,508.49	12,568.7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补贴						
品牌培育奖励补助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返还			2,3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37,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度滨州市专利授权、专利大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资金			10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县级专利资助资金			9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611,240.24</b>	<b>1,822,255.12</b>	<b>1,696,755.52</b>	-	-	-

注：以上政府补助为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9,878,105.34	55.72%	9,321,270.90	42.44%	9,567,340.44	42.98%
其他应收款	2,645,309.95	14.92%	9,220,069.39	41.98%	7,668,344.58	34.45%
货币资金	2,256,549.69	12.73%	919,114.73	4.18%	972,410.89	4.37%
应收账款	2,070,296.19	11.68%	2,018,999.64	9.19%	1,183,806.18	5.32%
预付款项	674,878.64	3.81%	114,422.00	0.52%	2,412,564.20	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	0.62%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598.14	0.52%	369,356.06	1.69%	454,625.89	2.04%
<b>合计</b>	<b>17,728,737.95</b>	<b>100.00%</b>	<b>21,963,332.72</b>	<b>100.00%</b>	<b>22,259,092.18</b>	<b>100.00%</b>
构成分析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7,728,737.95元、21,963,332.72元和22,259,092.18元，公司流动					

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4%、97.80%和 87.12%。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变动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19.80	5,991.80	18,791.80
银行存款	2,205,024.79	907,478.44	945,022.89
其他货币资金	41,505.10	5,644.49	8,596.20
<b>合计</b>	<b>2,256,549.69</b>	<b>919,114.73</b>	<b>972,410.8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0	10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	110,000.00	100.00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b>合计</b>	<b>110,000.00</b>	<b>100.00</b>	<b>0.0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0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9,591.34	100.00%	139,295.15	6.30%	2,070,296.19
合计	2,209,591.34	100.00%	139,295.15	6.30%	2,070,296.1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9,317.14	100.00%	110,317.50	5.18%	2,018,999.64
合计	2,129,317.14	100.00%	110,317.50	5.18%	2,018,999.6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869.09	100.00%	72,062.91	5.74%	1,183,806.18
合计	1,255,869.09	100.00%	72,062.91	5.74%	1,183,806.18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65,533.17	75.38%	83,276.68	5.00%	1,582,256.49
1至2年	537,610.80	24.33%	53,761.08	10.00%	483,849.72
2至3年	3,221.00	0.15%	644.20	20.00%	2,576.80
3至4年	0.00	0.00%	0.00	30.00%	0.00
4至5年	3,226.37	0.14%	1,613.19	50.00%	1,613.18
合计	2,209,591.34	100.00%	139,295.15	-	2,070,296.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1,333.77	99.16%	105,566.69	5.00%	2,005,767.08
1至2年	3,221.00	0.15%	322.10	10.00%	2,898.90
2至3年	0.00	0.00%	0.00	20.00%	0.00
3至4年	14,762.37	0.69%	4,428.71	30.00%	10,333.66
合计	2,129,317.14	100.00%	110,317.50	-	2,018,999.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4,072.72	95.08%	59,703.64	5.00%	1,134,369.08
1至2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2至3年	61,796.37	4.92%	12,359.27	20.00%	49,437.10
合计	1,255,869.09	100.00%	72,062.91	-	1,183,806.1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沧州江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87.50	1年以内	20.28%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463.20	1-2年	12.92%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66.72	1年以内、1-2年	12.64%

无棣康力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80.00	1年以内	7.53%
天津石本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15.00	1年以内	5.50%
<b>合计</b>	-	<b>1,301,012.42</b>	-	<b>58.87%</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13.87	1年以内	23.80%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	非关联方	476,469.52	1年以内	22.38%
沧州江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00.00	1年以内	10.95%
无棣康力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80.00	1年以内	7.00%
天津石本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25.00	1年以内	5.48%
<b>合计</b>	-	<b>1,481,888.39</b>	-	<b>69.61%</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	非关联方	672,728.00	1年以内	53.57%
MD Eurotrade Ltd	非关联方	255,561.96	1年以内	20.35%
安徽启旭贝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28.60	1年以内	9.01%
天津石本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00.00	1年以内	8.93%
山东鑫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	2-3年	2.82%
<b>合计</b>	-	<b>1,189,018.56</b>	-	<b>94.68%</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29,317.14元和1,255,869.09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18,999.64元和1,183,806.1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和1.96%。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了873,448.0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8,863,404.87元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销售主要采用

“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部分客户采用预付 50%定金方式，部分客户被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及信用期。

以下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29,317.14	1,255,869.09
减：坏账准备	110,317.50	72,062.91
应收账款净值	2,018,999.64	1,183,806.18
营业收入	46,115,282.95	37,251,878.0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3.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和 3.37%，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受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影响。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1%、99.31%和 95.08%，公司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1%、99.31%和 95.08%，公司不存在大额较长账龄应收款项，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 2022 年度报告为准）对比如下：

账龄	黑芝麻 (000716.SZ)	公司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20%
3 至 4 年	50%	30%
4 至 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878.64	100.00%	114,422.00	100.00%	2,412,564.20	100.00%
<b>合计</b>	<b>674,878.64</b>	<b>100.00%</b>	<b>114,422.00</b>	<b>100.00%</b>	<b>2,412,564.20</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汐月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82%	1年以内	电商服务费
福州元领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4.08%	1年以内	电商服务费
北京引企成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0.00	11.59%	1年以内	展位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00	10.34%	1年以内	会员费
梅斯拓普（北京）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25.00	9.35%	1年以内	展位费
<b>合计</b>	-	<b>406,125.00</b>	<b>60.18%</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盛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3.70%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铭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23.60%	1年以内	货款
烟台大全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3.11%	1年以内	货款
沧州中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5.00	8.50%	1年以内	货款
国仁生物科技	非关联方	7,872.00	6.88%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有限公司					
<b>合计</b>	-	<b>109,597.00</b>	<b>95.79%</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冻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626.00	93.99%	1年以内	货款
滨州盛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07%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雁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1.06%	1年以内	货款
惠民县孙武街道启嘉手机店	非关联方	22,550.00	0.93%	1年以内	货款
德州华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	0.6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2,380,576.00</b>	<b>98.67%</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94,311.95	8,683,157.89	7,282,525.11
应收利息	550,998.00	536,911.50	385,819.4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b>合计</b>	<b>2,645,309.95</b>	<b>9,220,069.39</b>	<b>7,668,344.58</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876.28	2,311,564.33			4,405,876.28	2,311,564.33
<b>合计</b>			<b>4,405,876.28</b>	<b>2,311,564.33</b>			<b>4,405,876.28</b>	<b>2,311,564.33</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0,668.48	1,497,510.59			10,180,668.48	1,497,510.59
<b>合计</b>			<b>10,180,668.48</b>	<b>1,497,510.59</b>			<b>10,180,668.48</b>	<b>1,497,510.59</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6,447.65	943,922.54			8,226,447.65	943,922.54
<b>合计</b>			<b>8,226,447.65</b>	<b>943,922.54</b>			<b>8,226,447.65</b>	<b>943,922.54</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8,412.40	24.02%	51,279.52	4.84%	1,007,132.88
1至2年	13,000.00	0.30%	1,300.00	10.00%	11,700.00
2至3年	1,015,211.28	23.04%	203,042.26	20.00%	812,169.02
3至4年	0.00	0.00%	0.00	30.00%	0.00
4至5年	526,620.10	11.95%	263,310.05	50.00%	263,310.05
5年以上	1,792,632.50	40.69%	1,792,632.50	100.00%	0.00
合计	4,405,876.28	100.00%	2,311,564.33	-	2,094,311.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46,004.60	67.25%	341,627.18	4.99%	6,504,377.42
1至2年	1,015,211.28	9.97%	101,521.13	10.00%	913,690.15
2至3年	0.00	0.00%	0.00	30.00%	0.00
3至4年	526,820.10	5.17%	158,046.03	30.00%	368,774.07
4至5年	1,792,632.50	17.61%	896,316.25	50.00%	896,316.25
合计	10,180,668.48	100.00%	1,497,510.59	-	8,683,157.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00,763.13	70.51%	279,522.39	4.82%	5,521,240.74
1至2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2至3年	633,052.02	7.70%	126,610.40	20.00%	506,441.62
3至4年	1,792,632.50	21.79%	537,789.75	30.00%	1,254,842.75
合计	8,226,447.65	100.00%	943,922.54		7,282,525.11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69,000.00	17,200.00	151,800.00
备用金	32,821.98	0.00	32,821.98
往来款	4,204,054.30	2,294,364.33	1,909,689.97
<b>合计</b>	<b>4,405,876.28</b>	<b>2,311,564.33</b>	<b>2,094,311.9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1,000.00	6,050.00	24,950.00
备用金	13,460.98	0.00	13,460.98
往来款	10,136,207.50	1,491,460.59	8,644,746.91
<b>合计</b>	<b>10,180,668.48</b>	<b>1,497,510.59</b>	<b>8,683,157.8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8,000.00	3,600.00	14,400.00
备用金	210,315.29	0.00	210,315.29
往来款	7,998,132.36	940,322.54	7,057,809.82
<b>合计</b>	<b>8,226,447.65</b>	<b>943,922.54</b>	<b>7,282,525.11</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16,463.88	2-3年、4-5年、5年以上	75.27%
无棣县美泰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8.16%
陈文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	1年以内	1.5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3%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500.00	1年以内	0.47%
<b>合计</b>	-	-	<b>4,256,963.88</b>	-	<b>96.6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范连明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58.94%
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16,463.88	1-2年、3-4年、4-5年	32.58%
无棣县美泰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7.86%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063.62	1年以内	0.19%
高立泽	关联方	备用金	13,460.98	1年以内	0.13%
<b>合计</b>	-	-	<b>10,148,988.48</b>	-	<b>99.7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16,463.88	1年以内、2-3年、3-4年	40.31%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10,464.56	1年以内	29.30%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往来款	2,150,000.00	1年以内	26.14%
高立泽	关联方	备用金	200,315.29	1年以内	2.44%
无棣古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6,031.92	2-3年	0.92%
<b>合计</b>	-	-	<b>8,153,275.65</b>	-	<b>99.11%</b>

注:2021年度公司与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提供有偿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是否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元)	借款利息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是	是	2,172,000.00	0.00	是	是
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否	是	3,343,551.08	3,316,463.88	是	是
无棣县美泰水产有限公司	否	是	800,000.00	800,000.00	是	是
范连明	是	是	6,000,000.00	0.00	是	是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偿还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00	0.00	0.00
委托贷款	0.00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	550,998.00	536,911.50	385,819.47
<b>合计</b>	<b>550,998.00</b>	<b>536,911.50</b>	<b>385,819.47</b>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48,225.37	0.00	8,348,225.37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529,879.97	0.00	1,529,879.97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b>合计</b>	<b>9,878,105.34</b>	<b>0.00</b>	<b>9,878,105.3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3,709.61	0.00	8,623,709.61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697,561.29	0.00	697,561.29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b>合计</b>	<b>9,321,270.90</b>	<b>0.00</b>	<b>9,321,270.9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1,161.95	0.00	7,521,161.95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2,046,178.49	0.00	2,046,178.49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b>合计</b>	<b>9,567,340.44</b>	<b>0.00</b>	<b>9,567,340.44</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存货项目分析

存货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芝麻、花生、辅料、油等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芝麻产品，包括芝麻粉类、芝麻酱类、烘焙芝麻以及芝麻油类。

## ②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878,105.34元、9,321,270.90元和9,567,340.4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2%、14.25%和15.83%，占比相对稳定。因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故公司不会产生较大规模的产成品存货，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种类。

报告期，影响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公司的备货策略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等。

公司上游芝麻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择机采购，合理确定最优原材料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芝麻的价格小幅上扬，公司及时预测到该原料的市场走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提前备货，以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过程中获取成本优势。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598.14	369,356.06	454,625.89
<b>合计</b>	<b>93,598.14</b>	<b>369,356.06</b>	<b>454,625.8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8,206,676.22	61.95%	29,244,435.26	67.29%	6,636,978.31	17.38%
在建工程	7,439,638.76	16.34%	6,238,666.25	14.36%	22,559,676.84	59.09%
无形资产	6,786,780.52	14.91%	6,863,489.26	15.79%	7,016,906.74	18.38%
其他流动资产	1,765,950.00	3.88%	453,645.00	1.04%	1,634,517.00	4.28%
长期待摊费用	891,876.56	1.96%	341,141.59	0.7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97.20	0.96%	260,712.91	0.60%	164,752.14	0.4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55,045.92	0.13%	165,137.64	0.43%
<b>合计</b>	<b>45,529,519.26</b>	<b>100.00%</b>	<b>43,457,136.19</b>	<b>100.00%</b>	<b>38,177,968.67</b>	<b>100.00%</b>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上述科目的变动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新厂区购置土地、开展新厂区建设、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3,496,842.03</b>	<b>338,487.57</b>	<b>0.00</b>	<b>33,835,329.60</b>
房屋及建筑物	21,218,650.24	0.00	0.00	21,218,650.24
机器设备	8,901,238.19	274,845.14	0.00	9,176,083.33
运输工具	1,352,663.61	0.00	0.00	1,352,663.61
办公设备	2,024,289.99	63,642.43	0.00	2,087,932.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52,406.77</b>	<b>1,376,246.61</b>	<b>0.00</b>	<b>5,628,653.38</b>
房屋及建筑物	671,090.34	503,942.93	0.00	1,175,033.27
机器设备	1,903,236.43	525,803.44	0.00	2,429,039.87
运输工具	881,155.54	148,720.92	0.00	1,029,876.46
办公设备	796,924.46	197,779.32	0.00	994,703.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244,435.26</b>	<b>0.00</b>	<b>1,037,759.04</b>	<b>28,206,676.22</b>
房屋及建筑物	20,547,559.90	0.00	503,942.93	20,043,616.97
机器设备	6,998,001.76	0.00	250,958.30	6,747,043.46
运输工具	471,508.07	0.00	148,720.92	322,787.15
办公设备	1,227,365.53	0.00	134,136.89	1,093,228.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244,435.26</b>	<b>0.00</b>	<b>1,037,759.04</b>	<b>28,206,676.22</b>
房屋及建筑物	20,547,559.90	0.00	503,942.93	20,043,616.97
机器设备	6,998,001.76	0.00	250,958.30	6,747,043.46
运输工具	471,508.07	0.00	148,720.92	322,787.15
办公设备	1,227,365.53	0.00	134,136.89	1,093,228.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663,024.33</b>	<b>24,855,941.59</b>	<b>22,123.89</b>	<b>33,496,842.03</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1,218,650.24	0.00	21,218,650.24
机器设备	6,370,108.73	2,553,253.35	22,123.89	8,901,238.19
运输工具	1,291,557.42	61,106.19	0.00	1,352,663.61
办公设备	1,001,358.18	1,022,931.81	0.00	2,024,289.9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26,046.02</b>	<b>2,228,462.55</b>	<b>2,101.80</b>	<b>4,252,406.77</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671,090.34	0.00	671,090.34
机器设备	1,043,557.34	861,780.89	2,101.80	1,903,236.43
运输工具	585,420.27	295,735.27	0.00	881,155.54
办公设备	397,068.41	399,856.05	0.00	796,924.4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636,978.31</b>	<b>22,862,108.12</b>	<b>254,651.17</b>	<b>29,244,435.26</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0,547,559.90	0.00	20,547,559.90
机器设备	5,326,551.39	1,691,472.46	20,022.09	6,998,001.76
运输工具	706,137.15	0.00	234,629.08	471,508.07
办公设备	604,289.77	623,075.76	0.00	1,227,365.5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636,978.31</b>	<b>22,862,108.12</b>	<b>254,651.17</b>	<b>29,244,435.26</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0,547,559.90	0.00	20,547,559.90
机器设备	5,326,551.39	1,691,472.46	20,022.09	6,998,001.76
运输工具	706,137.15	0.00	234,629.08	471,508.07
办公设备	604,289.77	623,075.76	0.00	1,227,365.5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058,510.47</b>	<b>2,604,513.86</b>	<b>0.00</b>	<b>8,663,024.33</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4,116,796.74	2,253,311.99	0.00	6,370,108.73
运输工具	1,291,557.42	0.00	0.00	1,291,557.42
办公设备	650,156.31	351,201.87	0.00	1,001,358.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46,627.58</b>	<b>1,079,418.44</b>	<b>0.00</b>	<b>2,026,046.02</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449,424.63	594,132.71	0.00	1,043,557.34
运输工具	286,821.57	298,598.70	0.00	585,420.27
办公设备	210,381.38	186,687.03	0.00	397,068.4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11,882.89</b>	<b>1,823,694.12</b>	<b>298,598.70</b>	<b>6,636,978.31</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667,372.11	1,659,179.28	0.00	5,326,551.39
运输工具	1,004,735.85	0.00	298,598.70	706,137.15
办公设备	439,774.93	164,514.84	0.00	604,289.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11,882.89</b>	<b>1,823,694.12</b>	<b>298,598.70</b>	<b>6,636,978.31</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667,372.11	1,659,179.28	0.00	5,326,551.39

运输工具	1,004,735.85	0.00	298,598.70	706,137.15
办公设备	439,774.93	164,514.84	0.00	604,289.77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门卫	340,969.31	办理中

## ②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楼	5,283,915.92
鲁 MV997W 帕萨特	20,974.84
鲁 M3178T 奥迪	36,200.22
全自动灌装封口机等 35 项生产设备	1,047,210.41
<b>合 计</b>	<b>6,388,301.39</b>

2023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棣县支行签订37100620230009402号担保合同,将公司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房产房产、土地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6号担保合同,将公司鲁MV997W(车辆识别代码:LSVCD6C46KN095380)、鲁M3178T(车辆识别代码:LFV3A24K7K3165362)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

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7号担保合同,将公司全自动灌装封口机等35项生产设备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3,669.73</b>	<b>0.00</b>	<b>0.00</b>	<b>403,669.73</b>
厂房	403,669.73	0.00	0.00	403,669.7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8,623.81</b>	<b>55,045.92</b>	<b>0.00</b>	<b>403,669.73</b>
厂房	348,623.81	55,045.92	0.00	403,669.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045.92	0.00	55,045.92	0.00
厂房	55,045.92	0.00	55,045.92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厂房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045.92	0.00	55,045.92	0.00
厂房	55,045.92	0.00	55,045.92	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669.73	0.00	0.00	403,669.73
厂房	403,669.73	0.00	0.00	403,66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532.09	110,091.72	0.00	348,623.81
厂房	238,532.09	110,091.72	0.00	348,623.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137.64	0.00	110,091.72	55,045.92
厂房	165,137.64	0.00	110,091.72	55,04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厂房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137.64	0.00	110,091.72	55,045.92
厂房	165,137.64	0.00	110,091.72	55,045.9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669.73	0.00	0.00	403,669.73
厂房	403,669.73	0.00	0.00	403,66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440.37	110,091.72	0.00	238,532.09
厂房	128,440.37	110,091.72	0.00	238,532.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229.36	0.00	110,091.72	165,137.64
厂房	275,229.36	0.00	110,091.72	165,137.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厂房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229.36	0.00	110,091.72	165,137.64
厂房	275,229.36	0.00	110,091.72	165,137.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2023年6月30日
---	------------

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仓库	2,197,743.06	629,3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2,827,058.48
冷库	3,970,126.73	172,480.27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4,142,607.00
转盘 式装 盒机	70,7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70,796.46
全自 动包 装线	0.00	204,4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204,424.78
数字 化车 间	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7,000.00
其他	0.00	187,7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187,752.04
<b>合计</b>	<b>6,238,666.25</b>	<b>1,200,972.5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	-	<b>7,439,638.76</b>

续：

项目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房	9,118,472.24	854,157.68	9,972,629.92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办公 楼	3,873,730.08	1,720,181.79	5,593,911.87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围墙	340,981.84	350,801.90	691,783.74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化 验 室	1,441,909.60	984,817.77	2,426,727.37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硬 化 路 面	1,330,557.64	682,077.47	2,012,635.11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芝 麻 预 处 理	847,524.75	53,071.46	900,596.21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设备									
仓库	984,260.25	1,213,4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2,197,743.06
厕所	38,500.00	16,195.00	54,695.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冷库	3,518,731.71	451,395.02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970,126.73
配套工程	1,065,008.73	199,649.41	1,264,658.14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车棚	0.00	105,293.99	105,293.99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门卫	0.00	360,973.24	360,973.24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转盘式装盒机	0.00	70,796.46		0.00	0.00	0.00	0.00%	自筹	70,796.46
<b>合计</b>	<b>22,559,676.84</b>	<b>7,062,894.00</b>	<b>23,383,904.59</b>	<b>0.00</b>	<b>0.00</b>	<b>0.00</b>	-	-	<b>6,238,666.25</b>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3,741,815.46	5,376,6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9,118,472.24
办公楼	510,801.17	3,362,9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873,730.08
围墙	0.00	340,9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40,981.84
化验室	0.00	1,441,9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1,441,909.60
硬化路面	0.00	1,330,5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1,330,557.64
芝麻预处理设备	0.00	847,5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847,524.75
仓库	0.00	984,2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984,260.25
厕所	0.00	3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8,500.00
冷库	2,235,810.50	1,282,921.21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518,731.71
配套工程	107,802.53	957,2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1,065,008.73
<b>合计</b>	<b>6,596,229.66</b>	<b>15,963,447.1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	-	<b>22,559,676.84</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055,225.90</b>	<b>0.00</b>	<b>0.00</b>	<b>7,055,225.90</b>
土地	6,986,820.10	0.00	0.00	6,986,820.10
其他	68,405.80	0.00	0.00	68,405.8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91,736.64</b>	<b>76,708.74</b>	<b>0.00</b>	<b>268,445.38</b>
土地	163,025.70	69,868.15	0.00	232,893.85
其他	28,710.94	6,840.59	0.00	35,551.5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863,489.26</b>	<b>0.00</b>	<b>76,708.74</b>	<b>6,786,780.52</b>
土地	6,823,794.40	0.00	69,868.15	6,753,926.25
其他	39,694.86	0.00	6,840.59	32,854.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土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863,489.26</b>	<b>0.00</b>	<b>76,708.74</b>	<b>6,786,780.52</b>
土地	6,823,794.40	0.00	69,868.15	6,753,926.25
其他	39,694.86	0.00	6,840.59	32,854.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055,225.90</b>	<b>0.00</b>	<b>0.00</b>	<b>7,055,225.90</b>
土地	6,986,820.10	0.00	0.00	6,986,820.10
其他	68,405.80	0.00	0.00	68,405.8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8,319.16</b>	<b>153,417.48</b>	<b>0.00</b>	<b>191,736.64</b>
土地	23,289.40	139,736.30	0.00	163,025.70
其他	15,029.76	13,681.18	0.00	28,710.9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16,906.74</b>	<b>0.00</b>	<b>153,417.48</b>	<b>6,863,489.26</b>
土地	6,963,530.70	0.00	139,736.30	6,823,794.40
其他	53,376.04	0.00	13,681.18	39,694.8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土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16,906.74</b>	<b>0.00</b>	<b>153,417.48</b>	<b>6,863,489.26</b>
土地	6,963,530.70	0.00	139,736.30	6,823,794.40
其他	53,376.04	0.00	13,681.18	39,694.8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103.91</b>	<b>7,015,121.99</b>	<b>0.00</b>	<b>7,055,225.90</b>
土地	0.00	6,986,820.10	0.00	6,986,820.10

其他	40,103.91	28,301.89	0.00	68,405.8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065.58</b>	<b>32,253.58</b>	<b>0.00</b>	<b>38,319.16</b>
土地	0.00	23,289.40	0.00	23,289.40
其他	6,065.58	8,964.18	0.00	15,029.7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4,038.33</b>	<b>6,982,868.41</b>	<b>0.00</b>	<b>7,016,906.74</b>
土地	0.00	6,963,530.70	0.00	6,963,530.70
其他	34,038.33	19,337.71	0.00	53,376.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土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4,038.33</b>	<b>6,982,868.41</b>	<b>0.00</b>	<b>7,016,906.74</b>
土地	0.00	6,963,530.70	0.00	6,963,530.70
其他	34,038.33	19,337.71	0.00	53,376.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42,479.46
<b>合 计</b>	<b>2,642,479.46</b>

2022年3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0161300031-2022年无棣(抵)字0329001号担保合同,将鲁(2022)无棣县权第不动0000481号土地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023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棣县支行签订37100620230009402号担保合同,将公司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房产、土地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17.50	28,977.65	0.00	0.00	0.00	139,29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8,904.38	899,461.15	0.00	0.00	0.00	2,508,365.53

合计	1,719,221.88	928,438.80	0.00	0.00	0.00	2,647,660.68
----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62.91	38,254.59	0.00	0.00	0.00	110,31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7,420.53	601,483.85	0.00	0.00	0.00	1,608,904.38
合计	1,079,483.44	639,738.44	0.00	0.00	0.00	1,719,221.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1,141.59	664,770.48	114,035.51	0.00	891,876.56
合计	341,141.59	664,770.48	114,035.51	0.00	891,876.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0.00	424,337.93	83,196.34	0.00	341,141.59
合计	0.00	424,337.93	83,196.34	0.00	341,141.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47,660.68	398,432.55
未实现内部交易	2,495.53	623.88
可抵扣亏损	176,009.52	39,540.77
合计	2,826,165.73	438,597.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19,221.88	257,883.29
未实现内部交易	11,318.47	2,829.62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b>合计</b>	<b>1,730,540.35</b>	<b>260,712.9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79,483.44	161,922.52
未实现内部交易	11,318.47	2,829.62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b>合计</b>	<b>1,090,801.91</b>	<b>164,752.1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0	27.25	39.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79	2.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73	0.69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70次/年、27.25次/年和39.45次/年。

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1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销售收入在提高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一定幅度下降。

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2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1-6月收入降低，2023年6月30日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未有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71%、99.31%和95.08%，公司不存在大额较长账龄应收款项，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次/年、3.79次/年和2.92次/年，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

年度增加 23.79%，营业成本增加 21.38%所致。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仅为半年度收入，2023 年 1-6 月销售结转成本较少，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综上，存货周转率低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3）总资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年、0.73 次/年和 0.69 次/年。

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3.79%；同时，受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增加、股东增资及留存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6.73%。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 2022 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幅，系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且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仅为半年度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75.29%	19,500,000.00	43.91%	6,500,000.00	15.17%
应付账款	5,188,948.91	16.99%	5,789,734.22	13.04%	8,726,276.03	20.37%
应交税费	918,120.23	3.01%	1,221,757.16	2.75%	1,110,708.09	2.59%
合同负债	914,707.41	2.99%	479,841.68	1.08%	4,884,338.84	11.40%
应付职工薪酬	340,976.58	1.12%	277,597.66	0.63%	152,403.28	0.36%
其他应付款	136,900.00	0.45%	17,106,850.00	38.52%	20,942,098.33	48.89%
其他流动负债	47,647.46	0.15%	37,390.47	0.07%	519,858.15	1.22%
<b>合计</b>	<b>30,547,300.59</b>	<b>100.00%</b>	<b>44,413,171.19</b>	<b>100.00%</b>	<b>42,835,682.7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547,300.59 元、44,413,171.19 元和 42,835,682.72 元。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中比重较大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股本规模减少债务性融资规模所致。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b>合计</b>	<b>23,000,000.00</b>	<b>19,500,000.00</b>	<b>6,500,000.00</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7月2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35%。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王子建、徐秀平个人名下房产棣房权证新区字第13548号、棣国用(2014)第S14056号，公司车辆以及公司机器设备为抵押物。

本公司2021年8月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35%。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王子建、徐秀平个人名下房产棣房权证新区字第13548号、棣国用(2014)第S14056号、公司车辆以及公司机器设备为抵押物。

本公司2021年10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15%。2022年3月24日提前还款110万元，2022年3月25日提前还款40万元。

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1日，利率为4%。2022年9月14日提前结清。

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1日，利率为4%。2022年9月14日提前结清。

本公司2022年4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20%。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土地为抵押物，一种芝麻粉碎装置专利、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专利为质押物。

本公司2022年4月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3.85%，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2022年4月11日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50%。王子建、徐秀平、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2022年8月1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35%。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王子建、徐秀平个人名下房产棣房权证新区字第13548号、棣国用(2014)第S14056号、公司车辆以及公司机器设备为抵押物。

本公司2022年9月1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利率为3.95%。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65%。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前还款。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3.60%。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专利为质押物，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第 0000125 号房产土地为抵押物。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 1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65%。2023 年 5 月 5 日提前还款。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3.85%，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15%。王子建、徐秀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鲁（2022）无棣县权第不动 0000481 号土地为抵押物，一种芝麻粉碎装置专利为质押物。

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3.65%。2023 年 5 月 31 日提前结清。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19,775.98	89.03%	5,649,390.02	97.58%	6,551,549.16	75.08%
1 至 2 年	568,478.73	10.96%	140,344.20	2.42%	1,558,726.87	17.86%
2-3 年	694.20	0.01%	0.00	0.00%	616,000.00	7.06%
合计	5,188,948.91	100.00%	5,789,734.22	100.00%	8,726,276.0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7,190.00	1 年以内	31.55%
廊坊利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8,200.00	1 年以内	17.70%
沧州江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252.50	1 年以内、1-2 年	9.24%

马鞍山市味康芝麻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8,800.00	1年以内	9.23%
马鞍山市光源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250.00	1年以内	8.33%
<b>合计</b>	-	-	<b>3,945,692.50</b>	-	<b>76.05%</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冻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8,940.00	1年以内	36.77%
唐山市惠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9,362.16	1年以内	14.32%
马鞍山市味康芝麻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6,900.00	1年以内、1-2年	11.52%
无棣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0,000.00	1年以内	7.43%
无棣恺达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0	1年以内	5.18%
<b>合计</b>	-	-	<b>4,355,202.16</b>	-	<b>75.22%</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市光源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44,100.00	1年以内	47.49%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4,457.50	1年以内、1-2年	17.70%
廊坊利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9,710.00	1年以内、1-2年	6.99%
辽宁御源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6,000.00	2-3年	6.94%
青岛金芝麻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6,500.00	1年以内	4.77%
<b>合计</b>	-	-	<b>7,320,767.50</b>	-	<b>83.89%</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预收货款	914,707.41	479,841.68	4,884,338.84
<b>合计</b>	<b>914,707.41</b>	<b>479,841.68</b>	<b>4,884,338.84</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00.00	51.21%	2,108,437.65	12.33%	17,578,354.75	83.94%
1-2年	38,200.00	27.90%	12,553,856.75	73.38%	3,355,743.58	16.02%
2-3年	18,600.00	13.59%	2,434,555.60	14.23%	8,000.00	0.04%
3-4年	0.00	0.00%	10,000.00	0.06%	0.00	0.00%
4-5年	10,000.00	7.3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36,900.00</b>	<b>100.00%</b>	<b>17,106,850.00</b>	<b>100.00%</b>	<b>20,942,098.33</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0,000.00	36.52%	17,034,050.00	99.57%	20,912,498.33	99.86%
押金	86,900.00	63.48%	72,800.00	0.43%	29,600.00	0.14%
<b>合计</b>	<b>136,900.00</b>	<b>100.00%</b>	<b>17,106,850.00</b>	<b>100.00%</b>	<b>20,942,098.33</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郭学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36.52%
东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1-2年	10.96%
北京酷比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7.30%
信友进出口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年	7.30%
宁萌果(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000.00	2-3年	6.57%
<b>合计</b>	-	-	<b>94,000.00</b>	-	<b>68.65%</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子建	关联方	往来款	11,877,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9.43%
徐秀莲	关联方	往来款	4,6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6.89%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57,050.00	1年以内	3.26%
东莞市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1年以内	0.09%
信友进出口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6%
<b>合计</b>	-	-	<b>17,059,050.00</b>	-	<b>99.73%</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子建	关联方	往来款	15,790,764.33	1年以内、1-2年	75.40%
徐秀莲	关联方	往来款	5,101,000.00	1年以内、1-2年	24.36%
无棣县乡村赋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34.00	1年以内	0.10%
宁萌果（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000.00	1年以内	0.04%
四喜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	2-3年	0.04%
<b>合计</b>	-	-	<b>20,929,498.33</b>	-	<b>99.94%</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77,597.66	2,559,337.48	2,495,958.56	340,97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78,514.34	178,514.3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277,597.66</b>	<b>2,737,851.82</b>	<b>2,674,472.90</b>	<b>340,976.5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2,403.28	3,377,692.78	3,252,498.40	277,597.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50,355.27	350,355.27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52,403.28</b>	<b>3,728,048.05</b>	<b>3,602,853.67</b>	<b>277,597.66</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040.58	2,189,483.53	2,149,120.83	152,40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59,615.70	259,615.7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12,040.58</b>	<b>2,449,099.23</b>	<b>2,408,736.53</b>	<b>152,403.28</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597.66	2,286,230.78	2,222,851.86	340,976.58
2、职工福利费	0.00	99,274.97	99,274.97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95,038.52	95,038.5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86,202.32	86,202.3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7,601.20	7,601.2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235.00	1,235.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1,863.21	71,863.21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6,930.00	6,930.00	0.00

合计	277,597.66	2,559,337.48	2,495,958.56	340,976.58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403.28	2,962,075.57	2,836,881.19	277,597.66
2、职工福利费	0.00	99,667.77	99,667.77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73,316.13	173,316.13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156,139.18	156,139.1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4,626.95	14,626.9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50.00	2,55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2,633.31	142,633.31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2,403.28	3,377,692.78	3,252,498.40	277,597.6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40.58	1,964,536.26	1,924,173.56	152,403.28
2、职工福利费	0.00	86,161.73	86,161.73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33,893.12	133,893.12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122,515.02	122,515.0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9,308.10	9,308.1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070.00	2,07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4,892.42	4,892.42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2,040.58	2,189,483.53	2,149,120.83	152,403.2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0,467.64	349,487.79	25,433.06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472,425.56	635,318.83	394,733.95
个人所得税	440.71	6,141.2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1.53	27,541.87	15,35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02.22	11,016.76	6,142.22

教育费附加	9,153.33	16,525.14	9,213.34
土地使用税	53,417.73	49,209.73	16,257.60
房产税	159,861.98	92,965.44	0.00
其他	40,969.53	33,550.35	643,572.38
<b>合计</b>	<b>918,120.23</b>	<b>1,221,757.16</b>	<b>1,110,708.09</b>

注：2021年度其他项目主要是应交契税624,552.30元。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预收款	47,647.46	37,390.47	519,858.15
<b>合计</b>	<b>47,647.46</b>	<b>37,390.47</b>	<b>519,858.1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33%	67.95%	70.99%
流动比率（倍）	0.58	0.49	0.52
速动比率（倍）	0.23	0.27	0.23
利息支出	313,835.57	652,663.50	234,00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6.52	13.95

###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33%、67.95%和70.99%，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434,428.08元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进一步大幅降低，主要是偿还关联方往来款以及股东新增投资所致。

(2) 流动比率分析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8倍、0.49倍和0.52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比率较低，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特征。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向金融机构借款亦为短期借款，负债结构呈短期化。

而从另一方面说明，公司与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短期借款在到期后可以得到新增贷款，预收款项在相关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转化为公司资产，并不需要即期偿还。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将货币资金用于非流动资产支出，流动资产转化为非流动资产，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

### （3）速动比率分析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3倍、0.27倍和0.23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受流动比率较低影响，尽管公司股东在2023年上半年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长期资产投资，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购置设备、建设厂房，新增长期资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

### （4）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13,835.57元、652,663.50元和234,003.89元；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5倍、6.52倍和13.95倍，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获取资金开展长期资产投资，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公司办理产权证后反向通过抵押形式进一步增加短期借款规模；②为规范公司经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逐步减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改为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银行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37,434.96	-53,296.16	-6,776,920.48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337.60元、484,479.19元和4,959,186.05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4,474,706.86元，变动明细如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增长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12,796.79	43,996,540.80	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01.92	407,200.92	-7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4,947.41	4,164,921.26	148.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362,146.12</b>	<b>48,568,662.98</b>	<b>16.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6,389.03	32,766,061.30	1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712.42	2,408,736.53	4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631.34	375,822.29	19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3,934.14	8,058,856.81	72.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877,666.93</b>	<b>43,609,476.93</b>	<b>28.1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79.19	4,959,186.05	-90.23%

2022年度公司业务小幅增长,从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系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873,448.05元,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936,541.81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导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入2,634,071.74元;②因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187,975.89元;③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724,809.05元。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8,498.67元、-9,082,330.69元和-25,022,790.44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金额活动支出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新厂区土地、建设厂房办公楼、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113.29	9,096,756.34	25,022,790.44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164.43元、8,524,760.15元和13,270,349.79元。筹资活动主要为关联股东借入和偿还款项、股东出资、公司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利息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大幅偿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所致。

项目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1,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	2,097,187.65	17,538,02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405.02	652,663.50	241,05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7,000.00	5,919,764.00	7,526,619.07
<b>小计</b>	<b>4,724,594.98</b>	<b>8,524,760.15</b>	<b>13,270,349.79</b>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745,589.64 元，主要是①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5,440,833.10 元，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仅减少 1,606,855.07 元；②2022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2,000,000.00 元；③2022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 2021 年度多 13,500,000.00 元；④2022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 2021 年度多 2,000,000.00 元。

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800,165.17 元，主要是①本期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22 年度增加 13,057,236.00 元；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 3,500,000.00 元，即新增借款净额为 3,500,000.00 元，较 2022 年度的 13,000,000.00 元减少 9,500,000.00 元；③本期收到股东投资款 18,000,000.00 元。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19 万元、4,611.5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168.3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5 万元、495.9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标准。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8%、99.85%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

##### ①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中以芝麻油和芝麻酱作为分析标的：**A. 未来，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有多方面的发展。首先，芝麻油的销售量将会继续提高，因消费者日益关注食品健康，芝麻油的消费量将会大幅增**

加。其次，芝麻油的加工技术将会不断改进，以满足消费者对口感、质量的要求。另外，芝麻油会更多地用于多种新型食品中，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口味的需求。可见预期内，中国芝麻油行业将会继续发展，其规模也将会不断扩大。目前，芝麻油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如何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从产品口感、营养含量等多方面赢得消费者认可，拓展市场，以提高行业的整体价值。

B. 芝麻酱属于调味品，是消费者较为青睐的香味调味品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芝麻酱市场的增长。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调味品行业营收从2014年2,595亿元增长至3,95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7.25%。2021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约为4,234.4亿元，同比增长7.2%。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芝麻酱调味品营养价值的认识，以及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芝麻酱市场得到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芝麻酱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家庭消费（零售）及餐饮业三方面。其中刺激终端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餐饮业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需求增长。

##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

### A. 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具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通过了美国FDA认证、清真食品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英国零售商联盟BRC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自投产之日起，便以产品质量高定位为本，公司相继成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队伍，并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产品被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密切相关。

### B. 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

芝麻制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资源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良产品与加工技术，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提高业务竞争力。

公司研发优势突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6个创新平台。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4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在芝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项）专利覆盖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烘焙芝麻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公司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

势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此外，公司转型升级明显，数字信息化稳步推进，是山东省 DCMM 贯标第一批试点企业，山东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公司“芝麻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和溯源体验平台”项目被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和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好粮油品质提升信息化项目”被认定为市级信息化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目前，公司芝麻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芝麻酱、芝麻粉、芝麻油、烘焙芝麻等细分领域，多达上百种产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味，已获得众多一线品牌商的青睐，公司定制化产品模式取得了初步成功。

**C. 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芝麻产品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的芝麻制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在保持较高出油率的基础上对口感做到了最大程度的还原，同时保持了营养成分的不流失；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磨制、出油时间。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订单获取方式：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通用产品。

**④报告期内新增资产情况**

公司近两年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屋建筑物	21,218,650.24	
机器设备	2,553,253.35	2,253,311.99
合计	23,771,903.59	2,253,311.99

**⑤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生产人数	46	36	16

公司近两年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和机器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加之新产品的订单量增加，需要储备生产人员，以更好的保证产品的交付时效。

**⑥公司销售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人数	10	7	6

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公司壮大销售队伍，为销售人员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不断提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和 10 人，平均工资分别为 4,954.18 元、7,473.38 元和 7,802.11 元；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中新开拓客户的奖励比例高于老客户奖励比例，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高 23.79%，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

#### ⑦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	1,230.43	-
2022 年与 2021 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	3,381.10	3,012.56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267.44	-	-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重合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1,836.27	3,330.82	-

2022 年与 2021 年重合客户为 2021 年度贡献收入 3,012.56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的 80.87%，重合客户为 2022 年度贡献收入 3,381.10 万元，占 2022 年度收入的 73.32%，2022 年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1,230.43 万元，占 2022 年度收入的 26.68%；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重合客户为 2022 年度贡献收入 3,330.82 万元，占 2022 年收入的 72.23%，重合客户为 2023 年 1-6 月贡献收入 1,836.27 万元，占 2023 年 1-6 月收入的 87.29%，2023 年 1-6 月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267.44 万元，占 2023 年 1-6 月收入的 12.71%。

综上，公司老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较高均为 70%以上，新增客户为公司收入贡献率高于 10%。

⑧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

综上所述，在行业蓬勃发展，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稳定如一的品质、口味将持续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实现收入与利润的双重高速增长。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子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	33.60%
徐秀平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子建之配偶、公司董事	0.00%	6.4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棣丰香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州市利康农产品检测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和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鲸鱼智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重庆中宝利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 55%的企业
广东利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 5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纬德非曼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瑞法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 11.2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许成举为该专业合作社成员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滨州浩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杜洪景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棣县宝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曾持股 40%的企业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妹夫李洪邦持股 10%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范连明	公司股东、董事
王晓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成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庆芬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培强	公司监事
杜洪景	公司监事
吴月芬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炳阳	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曾任公司董事
蔡永胜	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曾任公司监事
信召艳	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曾担任监事
徐秀莲	公司董事徐秀平之胞姐
王俊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父
冯俊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母
徐炳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岳父
赵子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岳母
高立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姐夫
李洪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妹夫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炳阳	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曾任公司董事	辞职
蔡永胜	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曾任公司监事	辞职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无棣丰香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滨州市利康农产品检测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作为直接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	2021/7/23	2022/7/23	是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2/3/29	2023/3/29	是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	2022/8/16	2023/8/16	否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2/3/29	2023/3/28	是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否
王子建、徐秀平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否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范连明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范连明	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2,150,000.00	22,000.00	2,172,000.00	0.00
合计	2,150,000.00	6,022,000.00	2,172,000.00	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0.00	2,150,000.00	0.00	2,150,000.00
<b>合计</b>	<b>0.00</b>	<b>2,150,000.00</b>	<b>0.00</b>	<b>2,150,000.00</b>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子建	11,877,000.00	2,500,000.00	14,377,000.00	0.00
徐秀莲	4,600,000.00	0.00	4,600,000.00	0.00
<b>合计</b>	<b>16,477,000.00</b>	<b>2,500,000.00</b>	<b>18,977,000.00</b>	<b>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子建	15,788,576.35	662,187.65	4,573,764.00	11,877,000.00
徐秀莲	5,101,000.00	845,000.00	1,346,000.00	4,600,000.00
王子建 <sup>①</sup>	2,187.98			
徐秀平 <sup>②</sup>		590,000.00		
<b>合计</b>	<b>20,891,764.33</b>	<b>2,097,187.65</b>	<b>5,919,764.00</b>	<b>16,477,000.00</b>

说明: 王子建<sup>①</sup>、徐秀平<sup>②</sup>款项为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所持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子建	9,191,174.67	13,354,020.75	6,756,619.07	15,788,576.35
徐秀莲	1,687,000.00	4,184,000.00	770,000.00	5,101,000.00
王子建	2,187.98			2,187.98
<b>合计</b>	<b>10,880,362.65</b>	<b>17,538,020.75</b>	<b>7,526,619.07</b>	<b>20,891,764.33</b>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b>小计</b>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信召艳	10,000.00	0.00	0.00	备用金
高立泽	19,775.98	13,460.98	200,315.29	备用金
范连明	0.00	6,000,000.00	0.00	有息借款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0.00	0.00	2,150,000.00	有息借款
<b>小计</b>	<b>29,775.98</b>	<b>6,013,460.98</b>	<b>2,350,315.29</b>	-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b>小计</b>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秀莲	0.00	4,600,000.00	5,101,000.00	往来款
王子建	0.00	11,877,000.00	15,790,764.33	往来款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00	557,050.00	0.00	往来款
<b>小计</b>	<b>0.00</b>	<b>17,034,050.00</b>	<b>20,891,764.33</b>	-
(3) 预收款项	-	-	-	-
<b>小计</b>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情况：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是否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元)	借款利息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是	是	2,172,000.00	0.00	是	是
范连明	是	是	6,000,000.00	0.00	是	是

上述资金拆借收取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范连明	利息收入	84,905.66	132,075.47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利息收入	0.00	10,351.89
<b>合计</b>		<b>84,905.66</b>	<b>142,427.36</b>

(2) 关联股权转让

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所持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股份转让给李洪邦，转让基准日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4,563.63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	约定期限	利率	借出时间	本金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金额	利息支付时间
1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自有资金	2,172,000.00	2021/12/5~2023/12/4	4%	2021/12/8~2022/1/8	2022/1/14~2022/2/28	10,973.00	2023/5/31
2	范连明	自有资金	4,000,000.00	2022/7/28~2022/12/28	6%	2022/7/27~2022/7/29	2023/3/23~2023/3/28	60,000.00	2022/10/28
			2,000,000.00	2022/8/26~2022/12/26		2022/8/26	2023/3/28	30,000.00	2022/11/28
								50,000.00	2022/12/28
								90,000.00	2023/3/29

2)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徐秀莲

日期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余额 (元)
期初			1,687,000.00
2021 年度	4,184,000.00	770,000.00	5,101,000.00
2022 年度	845,000.00	1,346,000.00	4,600,000.00
2023 年 1-6 月	-	4,600,000.00	0.00
合计	5,029,000.00	6,716,000.00	0.00

王子建

日期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余额 (元)
期初			9,193,362.65

2021 年度	13,354,020.75	6,756,619.07	15,790,764.33
2022 年度	662,187.65	4,573,764.00	11,877,000.00
2023 年 1-6 月	2,500,000.00	14,377,000.00	0.00
合计	16,516,208.40	25,709,571.05	0.00

公司属于未上市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东出资，在 2022 年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前，公司用于可抵押的资产更少，银行融资能力较差，此外鉴于公司资金需求更多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的特点，因此股东未考虑通过增资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只是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向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拆出的资金均为公司当时的闲置资金，借出资金均已收取利息。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借出款项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现金流缓解之后，公司存在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向外拆除资金，且资金拆出公司可收取利息，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3) ①截至本回复之日，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使用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3.8.28	2024.8.27	5,000,000.00
2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3,000,000.00
3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3.17	2024.3.13	1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23.4.13	2024.4.11	5,000,000.00
5	邮政储汇	4,900,000.00	2023.3.06	2025.3.05	2,500,000.00
6	交通银行	3,800,000.00	2023.5.11	2024.4.27	3,8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29,300,000.00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银行授信 3,17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30.00 万元，公司与本地各银行合作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尚有 240.00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占对外借款的比例为 0%，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主要分析如下：

#### A 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863,404.87 元，增长比例为 23.79%。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原因芝麻酱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2 年公司酱类产品新增新品复合调味酱（包括蜂蜜核桃黑芝麻酱、奇亚籽颗粒花生酱），该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5,177.85 万元，净利润 511.69 万元，加之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B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1,337.60	484,479.19	4,959,1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28,498.67	-9,082,330.69	-25,022,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24,594.98	8,524,760.15	13,270,349.7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337.60 元、484,479.19 元和 4,959,186.05 元。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产能将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经营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将提升往来款项的管理水平，尤其是应收款项的管理，尽量杜绝坏账产生，在不影响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获取更多经营周转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3.98 万元。

#### ③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09,591.34	2,152,850.88	97.4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后回款率为 97.43%，不存在逾期未回或产生坏账的情况。

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开展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规模长期资产投资已完成，未来无较大的投资计划，公司已全部偿还关联方资金。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计提了利息，并收到了相应的利息进行了会计处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关联方已签署放弃收取利息声明，故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综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补充测算公司拆入资金的利息金额如下：

日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徐秀莲利息金额 (元)	64,398.88	290,376.74	193,763.93
王子建利息金额 (元)	146,428.77	832,822.93	749,523.81
合计	210,827.65	1,123,199.67	943,287.74

尽管利息金额已超过重要性水平，但关联方已签署放弃利息声明，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对公司业绩及净资产无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已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丰香园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丰香园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丰香园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香园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丰香园资金。

4、本人没有从事与丰香园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410,464.56	已于2022年7月26日完结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属法院错扣划情形，已于2022年7月26日退还至公司，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合计</b>	2,410,464.56	-	-

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为：2016年12月，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伪造丰香园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国任财险”）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金保试点-山东-014号-002），根据内容显示：丰香园为绿洲公司395万元贷款向国任财险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3月20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1602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承担189.99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连带责任，并扣划丰香园银行账户现金2,410,464.56元。2020年9月，丰香园提起再审申请，并经滨州市检察院鉴定中心对《保证合同》中“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印文、“王子建”签名字样进行鉴定，出具滨检技鉴字[2020]31号、32号《检验鉴定文书》，确认《保证合同》所示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均系伪造。2022年6月16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16民再2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丰香园不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7月26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已将错扣划公司的2,410,464.56元退还至公司。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以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未对股利分配作出其他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095926.3	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	公司	继受取得	
2	ZL201610260899.X	一种芝麻粉碎装置	发明	2018年8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810480559.7	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4	ZL202011284303.2	一种健神养脑芝麻粉的电动石磨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2010992934.3	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	发明	2022年6月3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6	ZL202011286620.8	一种具有运输功能的全自动芝麻油的灌装机	发明	2022年6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2310125515.3	一种芝麻酱储料罐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2310064115.6	一种芝麻油榨取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2310292877.1	一种具有脱水功能的芝麻清洗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2310422650.4	一种冷榨芝麻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2310314754.3	一种芝麻油加工用精滤除杂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2310436279.7	一种芝麻	发明	2023年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香油贮存装置		8月1日				
13	ZL202310511392.7	一种芝麻香油运输罐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2310511171.X	一种具有防垢功能的芝麻油运输罐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520482845.9	一种芝麻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520482741.8	一种芝麻翻晾降温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354005.9	一种芝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720416135.5	一种芝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720416134.0	一种小包装体香油灌装架、座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720416074.2	一种芝麻油杂质、沉淀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720416201.9	一种芝麻油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820756576.4	一种芝麻粉粒料分料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820755075.4	一种芝麻粒料输送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	原始取得	

						技服务有限公司		
24	ZL201820756606.1	一种芝麻分包称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820756550.X	一种芝麻粉粒料精准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2020544518.2	一种连续工作式电磁炒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7	ZL202020544517.8	一种连续工作式电磁炒制装置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544932.3	一种连续工作式电磁炒制装置的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509595.4	一种盘式瓶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510333.X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自动香油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509594.X	一种瓶盖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2	ZL202221689702.1	一种芝麻加工用除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尘设备		日				
33	ZL202221689751.5	一种芝麻加工气体排放喷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4	ZL202221689703.6	一种芝麻回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5	ZL202221689698.9	一种芝麻生产加工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6	ZL202221689705.5	一种熟芝麻存放、输出仓斗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7	ZL202221689699.3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8	ZL202221689695.5	一种芝麻加工用重力分选去石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9	ZL201830075651.6	包装瓶（黑芝麻酱）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4日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0	ZL202330156788.5	黑芝麻牛油果油铁盒（150ml）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2330132924.7	包装盒（多味芝麻粉）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296421.5	一种具有补脑及美白作用的芝麻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实质审查	
2	202011291602.9	一种用于芝麻酱加工的混料装置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011284681.0	一种用于芝麻的高效榨油设备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4	202011284261.2	一种用于芝麻粉加工的筛选装置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实质审查	
5	202211106673.6	一种芝麻油生产污水处理设备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实质审查	
6	202310112873.0	一种芝麻油加工精炼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实质审查	
7	202310705782.8	一种芝麻油精炼的离心脱水机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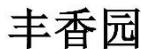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丰香园	鲁作登字-2017-F-00015517	2017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	芝麻安全加工控制系统	2017SR384697	201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齐鲁丰香园	53354527	29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丰香园	11634772	30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丰香园	11634709	29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丰香园	12078126	29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5		QI LU FENG XIANG YUAN	1674913	29	2022年5月26日至2032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国际马德里商标
6		Feng Xiang	1482581	29	2019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国际马德里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Yuan			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			里商 标
7	<b>丰香园</b>	FENG XIANG YUAN	1674874	29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国际 马德里商 标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4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固定资产购买合同选取的标准为公司签订的 7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定制加工协议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定制加工合同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书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上海骐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书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产品代加工协议书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书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定制加工合同	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山东添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5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山东添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7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青岛荣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5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山东玉海国际贸易有	非关联方	白芝麻、黑	170.66	履行完毕

		限公司		芝麻		
5	采购合同	温州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65.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沧州江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44.8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山东烁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93.3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山东烁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146.6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青岛金芝麻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黑芝麻	49.95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味康芝麻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芝麻	85.5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烤花生米	88.11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500.00	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50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150.00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	无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50.00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1日	无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100.00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1日	无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300.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7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	500.00	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注1)
8	借款	齐鲁银行股份	无	500.00	2022年3月29日至	保证	履行完毕

	合同 (注 2)	有限公司滨州 无棣支行			2023年3月28日		
9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支行	无	500.00	2022年4月2日至 2023年4月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经营 快贷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支行	无	150.00	2022年9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无	履行完毕
11	小企 业借 款合 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支行	无	300.00	2023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7日	保证+抵 押+质押	正在履行
12	借 款 合 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支行	无	500.00	2023年4月11日至 2024年4月1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县支行	无	1,000.00	2023年3月13日至 2024年3月13日	保证+抵 押+质押	正在履行
14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滨州 分行	无	380.00	2023年5月11日至 2024年4月27日	无	履行完毕 (注3)
15	小企 业授 信业 务额 度借 款合 同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棣县支 行	无	200.00	2023年3月13日至 2024年3月12日	无	履行完毕
16	小企 业授 信业 务额 度借 款合 同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棣县支 行	无	120.00	2023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无	履行完毕

注：

序号 1：该合同于报告期后履行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序号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500.00 万元借款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徐秀平、王子建（2022 年 200021 法保字第 DZ0098 号-0001 号）及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者系由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普惠担保合同，由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向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序号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再次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 300.00 万元借款。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61300031-2020 年 无棣(保)字 0715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0161300031-2020 年 无棣(保)字 0715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0161300031-2022 年 无棣(保)字 0329001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2040200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00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0161300031-2020 年 无棣(保)字 0715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00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2022 年 200021 法保 字第 DZ0098 号-0001 号	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5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	37100120230012850 号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1,000.00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0161300031-2022 年 无棣(保)字 0329001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202304110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00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在人民币957,7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及其配偶徐秀平棣房权证新区字第13548号、棣国用(2014)第S14056号土地房产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正在履行
2	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在人民币537,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	公司鲁MV997W车辆、鲁M3178T车辆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正在履行
3	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在人民币2,683,7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	公司机器设备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正在履行
4	0161300031-2022年无棣(抵)字0329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期间在人民币921,1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	公司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土地	2022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
5	0161300031-2022年无棣(质)字0329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在人民币12,0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	公司 ZL201610260899.X一种芝麻粉碎装置专利、 ZL201810480559.7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专利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6	0161300031-2023年无棣(质)字04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自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在人民币12,0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	公司 ZL201610260899.X一种芝麻粉碎装置专利	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	正在履行
7	37100620230009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内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公司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房产土地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8	371004202300011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	公司 ZL202010992934.3 一种芝麻糖生产用 切片机专利	2023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海丰街道西辛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土地使用权	16,667.00	429.00	履行完毕
2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海丰街道西辛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土地使用权	3,655.00	95.00	履行完毕

##### 2、固定资产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无棣义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95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验室工程	198.00	履行完毕
3	钢材购销合同	莱芜市嘉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40.00	履行完毕
4	钢结构加工安装合同	无棣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结构安装工程	123.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沾化崇正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泥	83.50	履行完毕
6	产品供销合同	沧州市中禾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芝麻加工设备	74.00	履行完毕

##### 3、对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单位	关联关系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021/12/8- 2022/2/28	217.20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范连明	关联方	2022/7/27- 2023/3/28	4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范连明	关联方	2022/8/26- 2023/3/28	200.00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5/9- 2023/8/31	102.94	履行完毕
				2018/12/25- 2023/8/31	129.90	履行完毕
				2021/10/31- 2023/8/31	101.52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无棣县美泰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2/12- 2023/5/9	80.00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无棣县美泰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6/25- 2023/12/24	80.00	正在履行

## 4、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公司	山东欣灵电气有限公司	1,152.00	2012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9万/年	生产经营	履行完毕
公司	无棣县晟兴盐业有限公司	1,388.00	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44.00	生产经营	履行完毕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王子建、范连明、许成举、徐秀平、王庆芬、王晓倩、刘培强、杜洪景、吴月芬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p>
<b>承诺主体名称</b>	公司、王子建、范连明、许成举、徐秀平、王庆芬、王晓倩、刘培强、杜洪景、吴月芬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10月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在本人作为丰香园关联方期间, 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丰香园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丰香园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香园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丰香园资金。</p> <p>4、本人没有从事与丰香园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情况良好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p>

	<p>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公司、王子建、范连明、许成举、徐秀平、王庆芬、王晓倩、刘培强、杜洪景、吴月芬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10月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 公司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 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 公司代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情况良好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p>

	<p>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p>
<b>承诺主体名称</b>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10月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子建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子建                      徐秀平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子建

范连明

许成举

王庆芬

徐秀平

全体监事（签字）：

刘培强

杜洪景

吴月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子建

许成举

王庆芬

王晓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子建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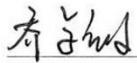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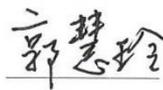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乔学敏



梁博



郭慧玲



刘晓梅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贺

陈燕燕

刘爱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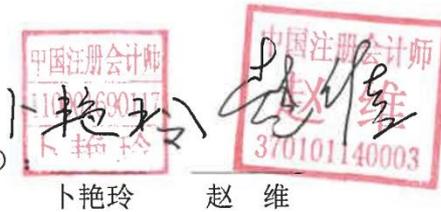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2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卜艳玲      赵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如下：“公司整体变更、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情形，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声明如下：“公司整体变更、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情形，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